

七十四年七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修正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北市公報 74 年秋 7 期）．．． 三

二、地政法令

(一)地政機關（缺）

(二)地 權

- 行政院修正「水道河川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一案處理原則」第三點．四
- 農業學校畢業青年、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承受農地能自耕認定標準及證明書核發注意事項．．．．．五
- 內政部核釋所有權為部分「分別共有」與部分「公同共有」之共有土地，部分公同共有人可否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處分其公同共有部分疑義案．．．．．九

(三)地 籍

- 稅捐稽徵處函所屬各分處為有關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如申請人函請發給房屋稅籍證明，除載明經歷年數外，為配合申辦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並就有關資料查註該建物之構造，層數及各層面積乙案．．．．．十
- 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十
- 內政部核釋關於經法院拍賣之工業用地，其承買人持憑權利移轉證書，申辦產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一一
- 關於世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推選清算人之代表人決議方法疑義．．．．．一一
- 內政部核示關於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地政機關應予協辦事項一案．．．．．一二
- 抵押權移轉登記，其登記原因應以「讓與」填載之．．．．．一二
- 關於現供渠道使用之國有土地被佔用經農田水利會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請同意受理該會申請複丈並提供位置乙案．．．．．一三
- 內政部核釋祭祀公業管理人申請備查及其資格證明疑義．．．．．一三
- 關於土地複丈申請資格疑義乙案．．．．．一四
- 有關申請土地、建物測量案件核對身分疑義乙案．．．．．一四
- 關於「臺北市府地政處加強界標埋設實施計畫及要點」所附「埋設土地界標之意義、好處及埋設方法」補充修正乙案，業經報准內政部核復：「准予備查」．．．．．一四
- 「研商臺北市都市計畫樁檢測作業協調配合事宜」之會議紀錄及修正後「臺北市都市計畫樁檢測作業辦法」各乙份．．．．．一六
- 內政部核釋公有無收益土地於換補權狀或因分割領取新增地號權狀時，仍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十四條規定酌收書狀工本費．．．．．二〇
- 因債權讓與而將抵押權移轉予同一順位抵押權之他抵押權人登記(二)應如何登載．．．．．二〇
- 內政部函釋，該部六十五年所頒：「地段圖印證須知」仍繼續適用．．．．．二五
- 七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四九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二六
- 內政部核釋「關於受理人民申請日據時期土地登記(二)謄本事宜」．．．．．二七
- 研商各地政事務所民國五十年以前土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如何清查及銷燬，以解決地籍資料倉庫不敷使用事宜會議紀錄．．．．．二八
- 編印「地政法令彙編續編」（七十四年六月版）乙種，該部七十三年十二月底以前有關地政法規之解釋函令未列入七十三年五月版地政法令彙編及該續編者，非經該部重新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二八
- 財政部建立電腦處理稅課資料，經報奉行政院同意洽本府就各種公務書表，增列關係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以利相關資料之蒐集及電腦作業，希本府有關機關應予配合照辦．．．．．二九

- 內政部核釋關於「代理他人申辦土地登記專業人員登記卡」其有效期限乙案（北市公報 74 年秋 18 期）．．．．．二九
- 有關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代辦案件獎勵金之核發疑義．．．．．三〇

(四)地 用

- 出租之公有建地上私有建物因拍賣而移轉時，承受人申請換訂租約之日期應自何時起算乙案．．．．．三〇
- 內政部函釋耕地租佃爭議調解調處時均應詳載爭議目的及爭議標的與項目（北市公報 74 年秋 17 期）．．．．．三一
- 函發實施「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須經本府核准使用組別核准標準表」（北市公報 74 年秋 13、14 期）
-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申請政府補助費之農地承受人，於耕作不滿五年期間內，將農地移轉由共同生活戶內之家屬承受，而未再申請補助費，且實際仍以家庭農場方式繼續耕作者，應無同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適用．．．．．三二

(五)重 劃

- 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對共有土地分配為個別所有提出異議者，以未同意之共有人為限；分配前已同意分配為個別所有且經取具個別分配同意書及印鑑證明者，不得對其同意事項再提異議．．．．．三三
- 釋示重劃區內重劃前之既成巷道經都市計畫規則為可供建築之土地免由土地所有權人另行申辦廢止（北市公報 74 年秋 12 期）．．．．．三三

(六)地 價

- 自辦市地重劃有關土地稅之減免疑義（財政部公報 23 卷 1120 期）．．．．．三三
- 魚貨承銷人及魚販，以其自用住宅用地作為營業登記之場所，而實際並未使用自用住宅，有關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之計徵疑義（財政部公報 23 卷 1119 期）．．．．．三三
- 再釋示房屋拆除改建後，並使用執照未核發前或在核發當日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者，有關增值稅之課徵疑義（財政部公報 23 卷 1120 期）．．．．．三四
- 函詢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於兩年內重購自用住宅用地，申請退還原出售土地所繳之土地增值稅疑義（市稅通報 99 期）．．．．．三四
- 公司出售林地目之農業用地，承受人之戶籍職業欄雖為農夫，惟經查明實際上為該公司之負責人，應不得依規定免徵增值稅（財政部公報 23 卷 1124 期）．．．．．三五
- 出售自用住宅用地，未依規定檢附有關證明文件，以憑認定者，經通知補正逾期末補正者，應按一般稅率課徵增值稅，不得逕予註銷原申報案件（財政部公報 23 卷 1119 期）．．．．．三五
- 環亞公司申請准予分期繳納房屋稅及地價稅乙案（市稅通報 99 期）．．．．．三五
- 為向法院拍定房屋之承受人，於經法院核發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時已死亡，可否由其配偶申報契稅疑義（市稅通報 99 期）．．．．．三六
- 加油站內興建之地下油槽課徵房屋稅乙案（市稅通報 99 期）．．．．．三六
- 市府標售應負擔工程受益費之土地，究應向土地所有權人（地政處）或得標人徵收乙案（市稅通報 99 期）．．．．．三六
- 林鑫水君撤銷對其子之土地贈與，請求退還已納之贈與稅一案（財政部公報 23 卷 1119 期）．．．．．三七
- 有關利用大眾傳播工具宣導，新修訂之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暨評定方法說明乙案（市稅通報 99 期）．．．．．三七
- 釋示土地登記代理人承辦房屋租賃公證案件，核算收入之標準（財政部公報 23 卷 1124 期）．．．．．三九

(七)徵 收

- 檢發被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經核准一併徵收土地之工程受益費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希

就結論有關，貴管應辦事項切實辦理	三九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關於臺中市精武路拓寬工程產生廢置地誤登記為國有准予交還臺中市政府處分一案（省公報 74 年秋 23 期）	四〇
• 關於夏道權先生持憑「自書遺囑」申辦土地所有權繼承登記應否由遺囑執行人會同辦理疑義（省公報 74 年秋 16 期）	四〇
• 關於地政機關依照日據時期不動產登記(一)記載之典權逕行轉載於現行土地登記(二)內者，得否辦理更正登記疑義（省公報 74 年秋 11 期）	四一
• 國有財產局管有之國有土地參加貴縣大里市地重劃，其重劃負擔應以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一案（省公報 74 年秋 7 期）	四一
• 訂定「加強山地保留地管理與促進開發利用實施要點」一種（省公報 74 年秋 22 期）	四一
• 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省公報 74 年秋 10 期）	五三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 內政部核示，關於農地繼承人為辦理繼承登記，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其住所與繼承農地距離超過十公里之處理疑義（高市公報 74 年秋 8 期）	五七
• 檢發「高雄市各地政事務所加強地籍測量圖根點之維護及補建實施要點」乙種，並自七十四年七月十五日起實施（高市公報 74 年秋 7 期）	五八
• 關於私有出租耕地，其原登記租約經查已無租佃事實者，應如何處理疑義案（高市公報 74 年秋 4 期）	六二
• 檢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查估原則高雄市實施要點」乙份（高市公報 74 年夏 26 期）	六三
• 訂定「高雄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及公地撥用作業要點」（高市公報 74 年秋 4 期）	六三
•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市地重劃土地分配異議案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高市公報 74 年秋 8 期）	六七
五、其他法令	
(一)一般法規（缺）	
(二)一般行政	
• 內政部函釋關於建築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一宗」建築基地，其定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北市公報 74 年秋 18 期）	六八
• 行政院函示有關公有畸零空地出售及售價計算方式應否依新修正建築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北市公報 74 年秋 10 期）	六八
• 為使民衆明瞭法律之生效日期，請轉函各縣（市）政府暨各鄉鎮（市）、區公所，對總統府公報蓋有「請公開展示三十天」戳記者，務請照辦，並應展示於顯明處所，以供民衆閱覽（高市公報 74 年夏 21 期）	六八
• 轉知自七十四年七月份起，各機關學校歲出經費分配數與實付數均按實際給付月份入帳（北市公報 74 年秋 18 期）	六八
• 內政部函釋關於凡以祭祠祖先為目的所成立之宗祠財團法人，可否比照宗教財團法人（宗教團體）其董事選舉罷免及名額疑義乙案（北市公報 74 年秋 19 期）	六九
• 聲請民事調解事件之兩造當事人，未在同一鄉鎮市居住，可否向非屬兩造當事人居住所在地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一案（省公報 73 年秋 17 期）	六九
六、判決要旨	
(一)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 七十四年度臺上字第六一一號（請求給付價金事件—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四百六十九條）（法令月刊 36 卷 7 期）	六九

- 七十四年度臺上字第七四八號（請求給付價金事件－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法令月刊 36 卷 7 期）．．．．．七〇
- 七、其他參考資料（缺）

修正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辦法部份條文

- 第 二 條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非營業循環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地政處為管理機關。
- 第 三 條 本基金來源如左：
一、本府編列預算撥充。
二、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出售價款與使用費收入。
三、區段徵收土地之出售價款。
四、市地重劃負擔之抵費地出售價款或現金收入。
五、本府依法發行之土地債券撥轉收入。
六、本基金孳息。
- 第 四 條 本基金在臺北市庫設立專戶存儲循環運用。
- 第 五 條 本基金動支範圍如左：
一、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
二、區段徵收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地上物拆遷及各項補助費用、公共設施費用。
三、市地重劃之重劃費用及工程費用。
四、照價收買或區段徵收土地發行土地債券之還本付息。
五、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貸款利息。
六、其他實施平均地權所必需之費用。

行政院修正「水道河川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一案處理原則」第三點

臺北市地政處函 各所隊 74.7.11 北市地一字第三〇七八三號
說 明：依本府工務局七十四年七月八日北市工養字第七六七八七號函辦理。

附件一

行政院函 內政部 74.6.17 臺（七十四）內字第一一二五四號
主 旨：所建議修正「關於水道河川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一案處理原則」第三點一案，經予修正，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七十四年五月廿四日七十四臺內字第三一六六三九號函。
- 二、抄送修正「關於水道河川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一案處理原則」一份。

附件二

關於水道河川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一案處理原則（修正本）

行政院六十年六月二十九日臺（60）內五八五四號令

- 一、土地補辦登記程序：未登記之水道河川浮覆後及未登記之道路溝渠地於廢置後，當地地政機關應即依土地法規定程序，補辦土地總登記。
- 二、已由政府給價部份：前項各類土地，如係原由地方政府徵收或價購者，准由地方政府於補辦土地總登記期間，囑託登記為地方所有。
- 三、水道河川浮覆地原為私有部份：水道河川浮覆地原屬私有者，除已由政府徵收補償或給價收購（包括日據時期給價）者外，於土地回復原狀時，不論係天然或人為之原因，均應准由原所有權人依土地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回復其所有權，但因政府投投直接或間接施工而使其回復原狀者，應由回復所有權人負擔合理之施工費用。復查

此類土地回復原狀後，原有所有權人何時可申請復權，現行法令尚乏明定，為使人民合法權益確能獲得保障，並能兼顧政府及時推動地方建設需要，應由該管水利機關於該項土地劃出水道河川範圍時，會同地政機關予以公告。

- 四、道路溝渠廢置地原為私有部分：道路、溝渠廢置地原屬私有者，除已由政府徵收補償或給價收購（包括日據時期給價）者外，准由原所有權人於補辦土地總登記期間，申請為所有權登記，但因政府投資或間接施工而廢置者，得依法徵收工程受益費。
- 五、地方政府已投資開發部份：凡因地方政府投資施工而浮覆或廢置者，除原屬地方政府徵收價購或經人民復權及取得所有權部分外，地方政府可彙明投資施工詳細經過，專案呈請行政院核准登記為地方所有。
- 六、地方政府計畫投資開發取得土地程序：嗣後地方政府凡因投資開闢新河道、新道路或新溝渠，而欲取得舊水道河川浮覆地或舊道路溝渠廢置地之所有權者，應先擬具計畫，報院核准，否則不予追認。
- 七、收歸國有部分：其餘土地未經人民或地方政府取得所有權者，當地地政機關，應逕為國有登記，並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管理機關。

農業學校畢業青年／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承受農地能自耕認定標準及證明書核發注意事項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74.7.18 北市地三字第三一八二九號
說明：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七十四年七月十二日七十四農企字第四九三九四號函辦理。
附件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臺灣省政府／臺北市府／高雄市政府

74.7.12（七十四）農企字第四九三九四號

主旨：訂定「農業學校畢業青年／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承受農地能自耕認定標準及證明書核發注意事項」如附件，請查照轉行。

說明：查農業發展條例第廿九條第一項規定：「為輔導農業學校畢業青年或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成員之一，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並經農業主管機關證明能自耕後，准予承懇未開發之公地或購買農業用地。」而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亦規定能自耕之認定標準，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爰經會同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省市農業、地政等有關單位多次研商，擬定「農業學校畢業青年／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承受農地能自耕認定標準及證明書核發注意事項」一種如附件，以應執行上實際需要。請轉所屬切實依規定辦理；對於承辦有關人員，亦請辦理講習以利工作之進行。

附件二

農業學校畢業青年／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承受農地能自耕認定標準及證明書核發注意事項

一、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九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十九條之規定，為輔導農業學校畢業青年及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成員之一，購買農業用地，直接從事農業生產，申請核發能自耕證明書，以憑辦理農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特定本標準及證明書核發注意事項。

二、能自耕之認定標準：

申請人於申請時合於左列各條件，並經審查合格者，認定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九條所稱之能自耕。

1. 年齡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
2. 公立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中等以上學校農業有關科系畢業或

家庭農場共同生活從事農業青年成員之一。

3. 曾接受委託經營，或曾接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之農業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得有結業證明書者。
4. 目前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者。
5. 所承購之農地座落與其住所在同一或毗鄰鄉（鎮、市、區）者。但非在同一或毗鄰鄉（鎮、市、區）者，以其交通路線距離不超過十五公里為限。

三、申請核發程序：

(一)受理及核發機關：由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受理，並於五日內轉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農業主管單位核辦。

(二)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並檢附左列證明文件：

- 1 學歷證件影本。
- 2 經歷證件影本（委託經營證明文件或農業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 3 戶籍謄本。
- 4 擬購農地圖說（土地登記(二)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5 經營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二））。
- 6 五年內確實從事農業生產及不移轉所購置農業用地承諾書（格式如（附件一））。
- 7 農業用地讓售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三））。

(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農業主管單位接獲申請書後，應先檢視其證件。證件不齊全者，應訂定時限逕退申請人補正；證件齊全者，應填具簽辦單（格式如（附件四）），並於接獲申請書十五日內會同有關單位審查完畢。

(四)審查結果合於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農業學校畢業青年承受農地能自耕證明書」或「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承受農地能自耕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五、六））。並將副本抄送農林廳（建設局）、戶籍及土地所在鄉鎮公所、地政事務所，審查不合格者應敘明理由駁回。

四、上開證明書自核發之日起六個月內認定為有效。

（附件一）

農業學校畢業青年／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能自耕證明書申請書

申請人 係農業學校農業青年／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擬承受農業用地（如土地標示欄所載），直接從事農業生產，茲檢附下列證件，申請核發能自耕證明書。

- 一、學經歷證件影本。
- 二、戶籍謄本。
- 三、擬購農地圖說。
- 四、經營計畫書。
- 五、五年內確實從事農業生產及不移轉承諾書。（如本申請書承諾書欄）
- 六、農業用地讓售同意書。

申請人姓名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姓別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戶籍地		
	通訊處		

學 歷	校 名		科 系		畢 業 時 間			
訓 練	訓 練 機 關		訓 練 項 目		訓 練 時 間			
現 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服 務 時 間			
土 地 標 示	鄉 (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積 (公頃)	編定用途
	合 計		筆 面 積		公 頃			

承 諾 書

茲承諾在五年內繼續從事農業生產，並在五年內不移轉所承購之農業用地。

此 致
直轄市、縣 (市) 政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經 營 計 畫 書																				
土 地 使 用	經營類別		勞 力	生 產 設 備		投 資 金 額			生 產 收 支 情 形		投 資 金 額		備							
面 積	類 別	作 物 別	畜 禽 別	其 他 工 工	家 工 備	僱 建 設	農 機 設	器 具 設	其 他 設	土 地 地	建 築 地	農 器 材	週 轉 金	其 他 總	支 出 總	收 入 總	損 益 總	自 籌 籌	貸 入 購 機 設 期	資 註

	核 定	
--	-----	--

(附件五)

農業學校畢業青年承受農地能自耕證明書 月期：

文號：

茲證明農校畢業青年 君，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承受後列標示農地經審查認定能自耕，特給證明。

承 受 農 地 標 示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地目	等則	面積(公頃)	

證明機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證明書僅供承受農地使用，並應自核發之日起六個月內認定為有效。

(附件六)

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能自耕證明書 月期：

文號：

茲證明家庭農場從事畢業青年 君，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承受後列標示農地，經審查認定能自耕，特給證明。

承 受 農 地 標 示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地目	等則	面積(公頃)	

證明機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證明書僅供承受農地使用，並應自核發之日起六個月內認定為有效。

內政部核釋「所有權為部分『分別共有』與部分『共同共有』之共有土地，部分共同共有人可否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處分其共同共有部分疑義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4.7.11 北市地一字第三0六五九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十四年七月五日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二六一八二號致臺灣省政府函副本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技術室（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74.7.5（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二六一八二號

主旨：所有權為部分「分別共有」與部分「共同共有」之共有土地，部分共同共有人可否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處分其共同共有部分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七十四年六月十二日七四地一字第三五四八一號函，並檢還所附登記聲請書類全份（內含權狀十六張）。
- 二、查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僅適用於共有人就共有不動產之全部為處分，至共有人處分其應有部分應不受該規定之拘束，本部六十五年二月十八日臺內地字第六六七五四四號函已有明釋，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共同共有準用之，固為同法條第五項所明定。惟本案係土地共有就共有土地之應有部分（共同共有貳零分之貳）而為處分，並非處分共有土地之全部，依上開函釋，應無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適用。

稅捐稽徵處函所屬各分處，為有關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如申請人函請發給房屋稅籍證明，除載明經歷年數外，為配合申辦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並就有關資料查註該建物之構造，層數及各層面積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4.7.29 北市地一字第三三二六五號

說明：依本市稅捐稽徵處七十四年七月十八日北市稽財（丙）字第七〇四五六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及本處七十四年七月廿日北市地一字第三三二〇二號函（副本計達）續辦。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函 所屬各分處

74.7.18 北市稽財（丙）字第七〇四五六號

主旨：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無使用執照者，嗣後如申請人函請發給房屋稅籍證明，核發時除載明房屋座落門牌號及經歷年數外，並就有關資料查註該建物之構造、層數，及各層面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4.7.12 北市地一字第三一五三九號函檢送研商高伍郎等因建物拆遷補償費提起訴願涉及建物塗銷登記疑義案之處理原則會議紀錄辦理。
- 二、為期防止申請人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鑽法律漏洞及變非法為合法之取巧行為，嗣後各分處核發是項證明時，應確實照主旨所述辦理，又申請人如係檢具水電或戶籍等證明文件者，由地政事務所逕洽轄區稅捐分處查明上述稅籍資料後詳予審查辦理勘測及登記時，各分處應予配合辦理。

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74.7.12 北市地一字第三一五三九號

主旨：檢送研商高伍郎等因建物拆遷補償費提起訴願涉及建物塗銷登記疑義案之處理原則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處七十四年六月廿七日北市地一字第二二〇八〇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二、副本抄送本市士林、松山、古亭、建成地政事務所（均附會議紀錄乙份，請依結論一辦理）。

附 件

研商高伍郎等因建物拆遷補償費提起訴願涉及建物塗銷登記疑義案之處理原則

一、時 間：七十四年七月六日上午九時卅分。

二、地 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 席：吳副處長容明

紀錄：(三)立

五、結 論：

(一)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無使用執照者，如申請人檢具稅捐單位發給之稅籍證明文件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為期防止鑽法律漏洞及變非法為合法，請本市稅捐稽徵惠予配合，嗣後核發此類證明時，除載明房屋座落門牌號及經歷年數外，並就有關資料查註該建物之構造、層數及面積。又申請人如係檢具水電或戶籍等證明文件者，應由地政事務所逕洽轄區稅捐分處查明上述稅籍資料後詳予審查辦理勘測及登記。

(二)(略)。

六、散 會。

內政部核釋「關於經法院拍賣之工業用地，其承買人持憑權利移轉證書，申辦產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4.7.18.北市地一字第三二一三六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七十四年七月十五日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三一七八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技術室（均含附件）。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4.7.5（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三一七八號

主 旨：關於經法院拍賣之工業用地，其承買人持憑權利移轉證書，申辦產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根據莊瑞賓君七十四年六月廿八日聲請書辦理。
- 二、查強制執行法第九十八條規定「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故經法院依強制執行法規規定拍賣之工業用地，承買人即已取得權利移轉證書，依上開法條規定，應准其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惟登記後其用途仍應繼續作工業使用。

關於世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推選清算人之代表人決議方法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74.7.12 北市地一字第三一〇四九號

主 旨：關於世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解散前經出席股數四分之三以上股東會議決議推選數人為清算人，嗣後部份清算人再推選清算人之一代表公司處理清算事務，該清算人代表人可否代表公司申辦不動產出售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請依內政部七十四年七月八日臺內地字第三三〇三六五號函核復意旨辦理，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所七十四年一月十七日北市松地一字第〇二九〇號函，檢附上開內政

部函影本乙份，並檢還登記案全宗。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請刊登市府公報）、臺南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兼復七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74）南紡財字第0一一七號函）、本處技術室及士林、古亭、中山、建成地政事務所（均含部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4.7.8（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三0三六五號
主 旨：關於世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推選清算人之代表人決議方法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七十四年二月五日北市地一字第二八00號函，並檢還土地登記申請案乙宗。
- 二、案經函准經濟部七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七四）商二六三七九號函復略以：「公司法第八十五條規定『清算人有數人時，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條文中所稱之『推定』，其方式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因此用同意推舉方式，推舉清算人中一人代表公司，似無不可。又世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推舉清算人之一吳修齊代表公司辦理不動產產權移轉登記，係執行該公司七十三年元月十日股東臨時會將全部固定資產讓售予臺南紡織公司之決議，故其推舉似難謂非屬清算業務之執，如就清算人十三人中，經八人之同意而言，業已超過半數應屬符合規定。」

內政部核示關於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地政機關應予協辦事項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74.7.4 北市地一字第二九一八七號
說 明：依內政部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臺內地字第三二六五五六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部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4.6.28（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二六五五六號
主 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財政部七十四年六月十三日臺財產一字第九二六三號函辦理。
- 二、關於無人承認繼承遺產，除應積極依照部頒「未辦繼承登記土地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外，對於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無人承認繼承遺產管理業務時，請轉知所屬地政機關協辦左列事項，以釐整地籍，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 (一)國有財產局執行遺產管理人職務函請提供被繼承人所有不動產歸戶資料時，請予提供。
- (二)國有財產局囑託辦理遺產管理人登記及賸餘不動產歸屬國有登記，免收登記規費。

抵押權移轉登記，其登記原因應以「讓與」填載之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本處技術室、陳進義先生
74.7.1 北市地一字第二七0五四號
主 旨：抵押權移轉登記，其登記原因應以「讓與」填載之，本處七十四年六月十四日北市地一字第二五二一七號函說明二、(三)：「登記原因應由當事人依真實發生原因填寫（如買賣、讓與等）」乙節，應予變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士林地政事務所七十四年六月十七日北市土地一字第八〇〇六號函辦理。
- 二、按抵押權係從屬於債權之物權，故抵押權之移轉，因其擔保之債權發生移轉者。依民法債編第五節債之移轉，均稱「債權讓與」，且揆諸同法第八百七十條規定：「抵押權不得由債權分離而為『讓與』……。」故抵押權移轉登記，其登記原因應以「讓與」填載之。

關於現供渠道使用之國有土地被佔用經農田水利會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請同意受理該會申請複丈並提供位置圖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4.7.16 北市地一字第三一三五三號

說明：

- 一、奉交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七十四年七月九日臺財產一字第一〇九四〇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兼復貴局七十四年七月九日臺財產一字第一〇九四〇號函）及本處技術室（檢附前開號函影本乙份）。

附件一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 臺北市府

74.7.9 臺財產一字第一〇九四〇號

主旨：關於現供渠道使用之國有土地，被不法之徒占用，致妨礙灌排及渠道管理，經農田水利會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如需正確之位置圖，於該會申請複丈鑑界時，請惠予同意受理。

說明：奉財政部交下行政院 74.6.14 臺七十四專字第一一〇四一號復立法院函副本辦理。附上開院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附件二

行政院函 立法院

74.6.14 臺（七十四）專字第一一〇四一號

主旨：檢送本院對郭委員榮宗專案質詢之書面補充答復三份，請查照轉達。

說明：復 貴院七十四年五月六日（74）臺院議字〇九三九號函。

對郭委員榮宗質詢之書面答復

郭委員建議已登記之國有渠道，應准由農田水利會辦理申請鑑界所提質詢，本院經於本年六月三日以臺七十四專字第一〇一八一號函答復，茲補充答復如下：

農田水利會因興建或改善水利設施所必需之工程用地，如為公有土地，得申請承租或承購；原提供為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參照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一條）。故農田水利會對原供水利用之土地有使用權。又，農田水利會如發現供渠道使用之國有土地，被不法之徒占用，致妨礙灌排及渠道管理時，須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如需正確之位置圖，當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請省市府，准由該會申請複丈鑑界。

內政部核釋祭祀公業管理人申請備查及其資格證明疑義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4.7.5 北市地一字第二九四六〇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十四年七月一日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二九〇〇三號致本府民政局函副本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民政局

74.7.1（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二九〇〇三號

主旨：關於祭祀公業管理人申請備查及其資格證明疑義乙案，復如說明。

說明：

- 一、復 貴局七十四年六月十四日北市民三字第八七三三號函。
- 二、按本部七十年四月三日訂頒之祭祀公業清理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清理後經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應依規約規定選任管理人並向地政事務所申辦管理人變更登記。本部為補充上開清理要點之規定，爰於七十一年十月七日臺內地字第一一〇三八四號函釋，新選任之管理人申請管理人變更登記應提出之文件。本件祭祀公業周佛觀管理人於七十年九月三十日改選後，既已於七十年十二月四日完成管理人變更登記，其管理人如無變動，自無庸申辦管理人變更登記，並得由該管理人申辦補發土地所有權狀等事項。

關於土地複丈申請資格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顏得安先生

74.7.29 北市地一字第三三六五七號

說 明：

- 一、復先生七十四年七月十九日申請書。
- 二、按申請土地複丈，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為之，為土地複丈辦法第三條所明定。本案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既未完成法定程序，即先生尚非前開地號土地所有權人。依上述規定，地政事務所礙難受理先生之土地複丈申請案件。

有關申請土地、建物測量案件核對身份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羅秋香先生

74.7.26 北市地一字第三三四四八號

說 明：

- 一、復臺端七十四年七月二十日申請書。
- 二、按申請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由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向土地或建物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為之。前項申請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為之。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申請案件，均應收件，經審查准予複丈（測量）者，隨即排定複丈（測量）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填發土地複丈（建物測量）訂期通知書，分別交付申請人（含代理人）及關係人，並應準時攜帶土地複丈（測量）定期通知書到場指界領丈，為土地複丈辦法第三條、第八條及建物測量辦法第五條、第九條所明定。故臺端要求土地、建物測量案件未委託代理人且本人亦未親自到場申請時而准予受理俟至現場領界時補予核對身份乙節，核與上述規定未合，歉難照辦。

關於「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加強界標埋設實施計畫及要點」所附「埋設土地界標之意義、好處及埋設方法」補充修正乙案，業經報准內政部核復：「准予備查」

臺北市政府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及測量大隊 74.7.29（七四）府地一字第三六三八九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七十四年七月十九日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三二七三七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修正內容前經本府以七十四年七月八日府地一字第三三七九九號函請內政部同意備查，並經副知貴單位在案。

附 件：

臺北市政府函 內政部

74.7.8（七四）府地一字第三三七九九號

主 旨：茲修訂「埋設土地界標之意義、好處及埋設方法」部份內容，敬請同意備查。

說明：

一、查本市現行使用之土地界標，依 鈞部六十八年七月五日臺內地字第二八〇九八號函同意備查之「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加強界標埋設實施計畫及要點」所附「埋設土地界標之意義、好處及埋設方法」規定，土地界標種類區分為鋼釘及水泥樁兩種，惟均不適合今後山區辦理重測時普遍使用。為加強全面辦理協助指界及埋設土地界標工作，業經本府地政處研訂輕便且不易腐蝕之塑膠樁樣式乙種，並予配合修正及補充「埋設土地界標之意義、好處及埋設方法」。

二、茲將修正及補充內容分述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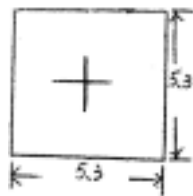
「一、土地界標分鋼釘、水泥樁及塑膠樁等三種。

(三)塑膠樁：適用於農地、山坡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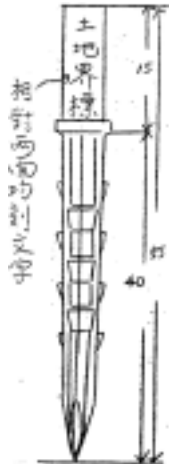
二、土地界標之標準規格：

(三)塑膠樁：使用塑膠材料漆以紅色製造頂面五．三×五．三公分及長五五公分之錐形塑膠界樁，頂端刻『+』。其圖形如左：

1 平面圖（單位：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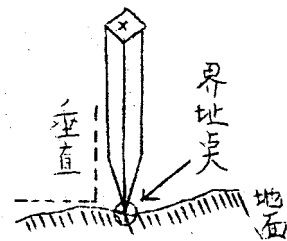


2 立面圖（單位：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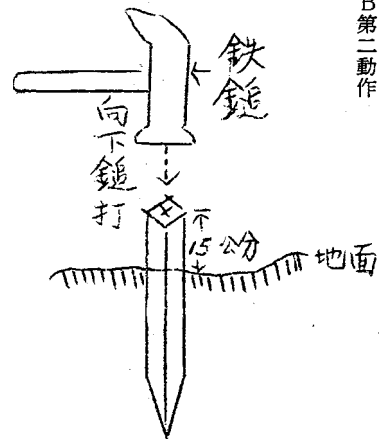


三、土地界標埋設方法：

(三)塑膠樁之埋設：將塑膠樁之尖端對準界址點中心位置，以鐵鎚從頂端由上向下鎚打，頂端露出地面十五公分（露出地面如有妨礙行人之虞者，則鎚打至與地面平為止）。詳細動作請參閱分解動作 A、B 圖說。



A 第一動作



B 第二動作

「研商臺北市都市計畫樁檢測作業協調配合事宜」之會議紀錄及修正後「臺北市都市計畫樁檢測作業辦法」各乙份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處函 地政處、工務局第二科／地政處測量大隊、建築管理處
74.7.15 北市工都測字第一〇七四六號

說明：都市計畫樁檢測作業辦法依會議結果修正。

附件一

研商臺北市都市計畫樁檢測作業協調配合事宜會議紀錄

- 一、日期：七十四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卅分
- 二、地點：測量科會議室
-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 四、主席：卓副處長紀錄：李嘉生
- 五、主席報告：

今天邀請各位要研商的是臺北市都市計畫樁檢測作業的問題，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規定，每年必須實地查對一次，本處因限於人力、經費，以前都無法達到該項目標。歷年測設之樁位因係分年、分期、分區先後測定完成，樁位精度頗不一致，造成不同年度，不同地區之樁位座標無法銜接之現象，因此，經擬具二年實施臺北市都市計畫樁檢測計畫，簽奉市長核准實施，所編列之預算亦經市議會審通過，自本（75）年度開始分二年實施。原則上一部分由本處自行檢測，另一部分將委託聯勤測量署等測量單位代辦。委託代辦單位檢測，必須要有非常完善的作業辦法讓其遵循。希望各位就建管及地政等項目提供寶貴意見，讓檢測樁位工作能夠很圓滿的完成。

六、討論決定事項：

(一)爲了檢測後的樁位和重測後的地籍線不致因所引用之三角點座標系統不一致而生差異，請地政處測量大隊於本（74）年七月十五日以前提供歷年辦理地籍圖重測時所四等三角點展點圖，三角點位置指示圖（點誌記）、座標等，若能提供該四等三角點測設時之選點情形、圖形、平差計算等資料更佳，俾便本處做控制測量時參考、比較，如同一點、兩單位所測算的座標相差太大，由都市計畫處與測量大隊協調解決。

(二)檢測作業辦法一、控制點測量—2.幹導線測量之 a.圖形……每條導線不得超過四〇點，改爲不得超過二〇點，3.支導線測量之 a.選點……每條導線以不超過二五點爲原則，改爲以不超過一五點爲原則。

(三)業辦法二、都市計畫樁檢測—2.疑義樁位之處理（f）末段，若需修正樁位由管區人員依規定彙集後併案簽陳。修改爲若需修正樁位由管區人員彙集後依規定處理。

(四)業辦法二、都市計畫樁檢測-3.樁位複測之 b.若原計畫為直線道路，且原有樁位圖亦為直線道路時，依導線點測算之新座標經反算後可能稍微有偏差而不成直線，需將新測算之座標修正直線。該條文全部刪除，以免檢測後之樁位毀失時依據新座標恢復之樁位與原位置不符。

七、散會（十二時五分）。

附件二

臺北市都市計畫樁檢測作業辦法

壹、說明：

- 一、臺北市自民國四十九年起，分年分區配合都市計畫之公告測定都市計畫樁，迄今已測定完成約參萬伍仟點，因時間久遠及建設頻繁，歷年測設之樁位毀損嚴重，且由於分年、分期、分區先後測定完成，實際測量單位繁雜，工作人員良莠不齊，樁位精度頗不一致，造成不同年度，不同地區之樁位座標有無法銜接之現象存在，困擾很多，故極應儘速統一檢測訂正。
- 二、為加強都市計畫樁之管理與維護，期使樁位能經常保持齊全正確以減少糾紛，擬具二年實施臺北市都市計畫樁檢測計畫，經簽奉市長核准實施。

貳、檢測作業辦法：

一、控制點測量：

1 三角測量：

- a. 檢測所採用之三角點（如附件一之部分）。（含地政處所測設之四等三角點）。
- b. 若三、四等三角點損毀嚴重或通視不良，足以影響精度要求，應以恢復，三角形之內角應在三十度至一百二十度之間，並應考慮圖形強度因素。
- c. 三角點觀測：應用一秒讀經緯儀，採方向觀測法施測三測回，各測回均須變換度盤，其零方向分別為 0 度、60 度、120 度，每測回觀測值與其平均值較差不得大於五秒，三角形閉合差不得大於十秒。距離測量以電子（光波）測距儀為之，採對向觀測法施測，最少施測三次（須加以各項必要之改正），量距精度不得低於五萬分之一。
- d. 成果比較：檢測之成果與原始成果相比較，距離之較差與距離之比值；或方向（角度）、座標較差換算成距離較差後與距離之比值，不得大於七千分之一。若大於七千分之一者則應廢棄並重新補設。
- e. 地政處測量大隊所測設之四等三角點經檢測後若與本處座標差異太大，應與測量大隊協調解決。

2 幹導線測量：

- a. 圖形：採用網狀圖形，自己知三角點為起點，閉塞於另外之已知三角點，導線邊長不得短於一五 0 公尺（以一五 0 公尺—五 0 0 公尺為宜），每條導線不得超過二 0 點，並實施導線網平差。
- b. 選點：應考慮與前、後導線點及附近方向通視良好，不易被人為建物阻隔，標石能永久保存之位置（如路肩、人行步道、安全島等處），選點完成後，應先埋設石樁再行觀測。
- c. 水平角觀測採用一秒讀經緯儀，觀測三測回，其測回間之較差不得逾八秒，取其平均值，方位角閉塞差不得超過 $10'' \sqrt{N}$ （N 為導線點數），位置閉塞不得超過導線總邊長之五千分之一。量距使用光波測距儀，每兩測站間往返量距兩次，二次較差不得超過一萬五千分之一。
- d. 幹導線點由各代辦單位共同在圖上選點，個別觀測量距，再統一計算平差。

3 導線測量：

- a. 選點：須能通視良好，易於測釘都市計畫樁且導線不易毀損之處（如路肩、

人行步道、安全島等處)，選點完成後，應先埋設石樁再行觀測。其起訖點應與幹導線連接，必要時亦可與支導線連接，每條導線以不超過一五點為原則，導線邊長不得短於五十公尺，沿線儘可能與其他已知點相連接或閉合，並實施導線網平差。

- b. 水平角觀測採用一秒讀經緯儀，觀測二測回，其測回間之較差不得逾十秒，取其平均值，方位角閉塞差不得超過 $15'' \sqrt{N}$ (N 為導線點數)，位置閉塞差不得超過導線總邊長之三千五百分之一。量距使用光波測距儀或鋼捲尺，每兩測站間往返量距兩次，其較差不得超過五百分之一。
- 4 復或補設之三角點及主、支、導線點，都須繪製位置指示圖，以為日後找尋之參考，導線點並應展繪於一千分之一樁位圖上。
- 5 標：採用一九六七年新國際地球原子及橫梅卡脫投影座標系統，用二度分帶並以東經一二一度為中央子午線計算。

二、都市計畫樁檢測：

1 位初測：

- a. 各管區人員應就本科室內已查對發現之疑義無法處理樁位，於初測時提出，一併處理解決。
- b. 已有建築線、既成道路或既成建物地區(1)現場已有樁位部分，依原測算座標檢測樁位間之關係位置是否正確。(2)現場無樁位部分，依原測算座標資料恢復樁位。(3)無論檢測或恢復樁位，都應檢查樁位與建築線，既成道路或既成建物是否一致。
- c. 無建築線、既成道路或既成建物地區：依原測算座標資料恢復及檢測樁位，查對樁位與都市計畫公告圖是否一致。
- d. 初測時樁位之檢測與恢復，使用同一時期測定之樁位及資料為依據（但須用一千分之一樁位編號），以免有系統誤差時，樁位無法恢復至原來測定時之位置。

2 義樁位之處理：

- a. 樁位與座標資料相符與建築線不符：應查明建築線指示及樁位測定時間，建築線指示依據等；(1)若樁位測定在先，且與公告圖相符時，應請工務局第二科或建管處查明原因，(2)若建築線在先，且與公告圖相符時，則修正樁位。
- b. 現場樁位與座標資料不符與建築線相符：應將現場樁位加測座標，並展於都市計畫公告圖上，如不相符，建議通盤檢討時修正計畫。
- c. 現場樁位與建築線及座標資料皆不符：(1)先依座標資料恢復樁位，若恢復後樁位與建築線相符，即樁位曾被移動，將樁挖掉重埋，(2)若恢復後樁位與建築線仍不符時，依 a 條辦理。
- d. 樁位與既成道路不符：樁位經檢測或依座標資料恢復後仍與既成道路不符時，應查明道路是否按計畫及樁位開闢，其與建築線，地籍分割線相關情形，協調各有關單位找出錯誤原因，再加以研討處理。
- e. 地籍分割線在樁位檢測時可能無法查知是否相符，惟前述各項樁位疑義之處，應需查明有否辦理地籍分割，以便一併處理解決。
- f. 樁位經恢復或檢測後發現與建築線或地籍分割線不符時，應由測量人員彙集後，交由管區人員再行查校，確為不符時應函請有關單位會同協調解決，並製成會勘紀錄，若需修正樁位，由管區人員彙集後依規定處理。

3 位複測：

- a. 樁位初測後，所有測區內之樁位皆依原測算座標資料檢測及恢復完成，疑義之樁位亦已會勘處理，為免除測量上之系統誤差，提高樁位精度，使成果趨於完美，以達到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管理辦法上樁位檢測之精度規定要求，

依幹、支導線點，全面從新測算全市各樁位座標，測算方法以導線法為主，必要時可採用引點法，但以引用一點及距點不超過一百公尺為限。座標計算至公厘。

- b. 依據實地樁位，利用鄰近道路中心樁或界樁檢測其相關之距離及角度，其角度誤差在六〇秒以內，或樁位偏差在二公分以內，距離誤差在二分之一以內者，視為無誤。
- c. 各代辦單位於相鄰測區交接處之樁位需與臨接測區內之樁位互為聯測。

三、都市計畫樁及控制點標石埋設：

1. 都市計畫樁之埋設及規格：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四章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如附件二）。
2. 三、四等三角點之埋設及規格詳附件三，但點位如選在樓頂，可免埋石，改以銅標或不銹鋼標代替。
3. 幹導線點及支導線點之埋設及規格與都市計畫樁之埋設及規格相同（不加鐵蓋），但石樁頂面須標註 T 及編號（如附件四），以示與都市計畫樁之別，若點位選在樓頂，可免埋石，改以銅標或不銹鋼標代替。

四、成果整理：

1. 繪製一千分之一樁位圖：a. 用 0.125 mm 不伸縮透明塑膠片（不拈手印者）繪製，圖上註明樁號，相鄰兩樁位間距離（至公厘），方位角（至秒），及有關曲線資料。b. 將三角點、幹、支導線點展繪於樁位圖上。c. 用鉛筆繪製計畫道路邊線及公共設施用地範圍線。

樁位圖之註記圖例如下：

- 2.5 mm ⊙：示道路中心樁
- 2.5 mm ○：示界樁
- 2.5 mm ⊕：示副樁
- 2.5 mm ⊖：示虛樁
- 2.5 mm △：示三角點
- 2.5 mm □：示幹導線點
- 2.5 mm ⊗：示支導線點

2. 計算手(二)三份，並裝訂成冊：含

- a. 三角點檢測及補設記錄：(1) 已知三角點成果與檢測後成果比較表。(2) 檢測三角點之觀測手(二)、計算手(二)。(3) 補設三角點之觀測手(二)、點之記（位置指示圖）、成果表。

- b. 幹、支導線測量之導線網圖，邊角觀測手(二)，導線網平差計算及座標成果表。

- c. 樁位聯測：(三) 括各導線點所引測樁位之邊角觀測手(二)、計算手(二)、樁位座標成果表及各轉折點樁位之水平角觀測手(二)。

3. 繪製樁位指示圖透明紙乙份（如附件五格式）：補設之三角點，各導線點及都市計畫樁，須在實地量取三點以上之固定點及其相關距離。

4. 導線點成果及樁位座標須附透明成果表乙份（如附件六格式），以便複製使用。

參、檢測範圍及數量：

- 一、第一年（七十四年七月一日至七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檢測或恢復所採用之三角點及檢測如附件七著紅色部分之範圍，含佈設導線及檢測都市計畫樁一四九五二點，範圍涵蓋古亭區、雙園區、建成區、城中區、龍山區、大安區之全部及松山區、中山區、延平區、南港區、木柵區、景美區之部分範圍（木柵及景美區部分地區七十三年及七十四年度已配合地籍重測復樁檢測，不再列入檢測範圍），另為

配合七十五年度地籍重測作業，檢測士林外雙溪及內湖部分樁位。

- 二、第二年（七十五年七月一日至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檢測或恢復所採用之三角點及檢測如附件七著黃色部分之範圍，含佈設導線及檢測都市計畫樁一八四五二點，範圍涵蓋北投區及大同區之全部及松山區、延平區、南港區、中山區、士林區、內湖區部分之範圍。

肆、檢測作業驗收辦法：詳附件八。

內政部核釋公有無收益土地於換補權狀或因分割領取新增地號權狀時，仍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十四條規定酌收書狀工本費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4.7.26 北市地一字第第三三七六八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十四年七月廿三日臺內地字第三三二五五九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上開部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陸軍第一營產管理所 74.7.23（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三二五五九號
主 旨：貴所函為公有無收益土地於換補權狀或因分割領取新增地號權狀時，可否免繳登記費及書狀工本費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所七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敏氣字第 0 九七七號致本部地政司函。並准臺北市府地政處 74.5.22 北市地一字第 0 一八三號函及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4.7.4 地一字第 36837 號函辦理。
- 二、按公有土地確無收益者申辦登記，免納登記費及權利書狀費，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十八條已有明定，惟公有土地是否確無收益，依本部七十年九月十一日臺內地字第三五五三八號函規定，應由申請機關出具公文說明其實際用途及有無收益，以示負責。至申請補換發權利書狀或因分割就新編地號另發權利書狀者，仍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十四條規定酌收書狀工本費。
- 三、來函所敘地政事務所辦理情形不一，經省市地政處查復結果，貴所向士林地政事務所申辦分割登記時，因未出具公文說明，故依上開規定收繳登記費及書狀工本費，於法並無不合。又 貴所向中壠地政事務所辦理自立段七九四號土地分割案，亦未具公文說明，然該所卻未依規定收繳登記費，實有疏漏；至申辦後寮段二～一二三等土地權狀補發案，因 貴所出具公文說明，故未收繳登記費，但仍應依上開規定收繳書狀工本費。
- 四、檢附本部七十年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五、副本抄送臺灣省政府地政處（請轉飭所屬切實依規定辦理）、臺北市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因債權讓與而將抵押權移轉予同一順位抵押權之他抵押權人登記應如何登載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74.7.1 北市地一字第 28415 號
主 旨：關於多數債權人中抵押權人之一因債權讓與而將抵押權移轉予同一順位抵押權之他抵押權人，登記(二)應如何登載乙案，貴所來函檢附之記載例核屬可行，惟應併將登記(二)內記載之債權讓與人王英雄部分之出生年月日，亦以紅筆刪除；又嗣後類此無記載例之案件，應先報經本處核定後始得辦理以符土地登記規則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所七十四年六月廿四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0 八六八八號函，並檢還登記申請案全宗。
- 二、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檢附上開松山地政事務所原函及修正後記載例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4.6.24 北市松地一字第 0 八六八八號
主 旨：關於多數債權人中抵押權人之一因債權讓與而將抵押權移轉予同一順位抵押權之他抵押權人，登記(二)應如何登載乙案，陳請 核備。

說 明：

- 一、依本所 74.6.13 收件松山字第二四二九六號登記申請案辦理，並檢陳上開登記申請案、73.3.16 收件松山字第九六三五號原抵押權設定登記申請案及記載例各乙份（用畢請擲還）。
- 二、查本案前以 73.3.16 收件松山字第九六三五號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時，抵押權人爲李豐利、王英雄、宋黃金枝等三人，權利價值爲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參佰萬元正，債權爲各參分之壹。現因抵押權人之一王英雄將其債權參分之壹讓與他抵押權人之一宋黃金枝，故會同申請抵押權移轉登記，然查登記(二)記載例並無類似本案抵押權移轉之記載例，爲統一記載方式，謹研擬記載方式爲以附記方式記載，「登記原因」欄記載爲「讓與」、「權利人姓名」欄記載「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參佰萬元正（債權參分之壹）」。「義務人」欄則記載「王英雄」、「權利移轉後剩餘額」欄記載「無」、「其他登記事項」欄則記載「連前債權參分之貳」。而主登記抵押權人王英雄部分，以紅筆將「權利人姓名」、「住所」、「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證明書字號」欄之記載刪除。「備考」欄記載「抵押權人見附記 1」。主登記抵押權人宋黃金枝部分，「備考」欄記載「債權見附記 1」，並以紅筆將「權利價值」欄之（債權參分之壹）部分刪除（詳附記載例），爲避免影響本案之處理時效，本所已依上開記載方式登記完竣，謹檢陳記載例，陳請核備。

台北市松山區莊化段各小段編號土地(591)

立案判決序	12	12	12
附記登記次序			
權利種類	抵押權	抵押權	抵押權
生效日期	民國73年3月16日	民國73年3月16日	民國73年3月16日
坐落	台北市松山	台北市松山	台北市松山
地號	9635	9635	9635
坐落日期	民國73年4月6日	民國73年4月6日	民國73年4月6日
原因	設定	設定	設定
生效日期	民國73年1月20日	民國73年1月20日	民國73年1月20日
姓名	李豐利	王英雄	宋黃金枝
管理處	空	空	空
坐落	高雄 橋頭 白樹	台北 臥龍 大寮 敬和	台北 八德 松山 吉祥
面積	18 畝 6 分	5 畝 5 分	8 畝 2 分 4 釐
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	A1202664525	R101291210	A200629382
權利範圍	所有權 全部未分之產	所有權 全部未分之產	所有權 全部未分之產
權利價值	美金100萬元正	美金100萬元正	美金100萬元正
存續期限	民國73年1月17日	民國73年1月17日	民國73年1月17日
消償日期	依照各債權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依照各債權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依照各債權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或地租	無	無	無
應納利息	無	無	無
違約金	無	無	無
義務人	鄒宗運	鄒宗運	鄒宗運
債務人	鄒宗運 鄒樹樺	鄒宗運 鄒樹樺	鄒宗運 鄒樹樺
權利種類	空	空	空
其他登記事項	與同段9635、9636地號及3726地號共同抵押	與同段9635、9636地號及3726地號共同抵押	與同段9635、9636地號及3726地號共同抵押
地籍圖字號	73北申字第4301號	73北申字第4301號	73北申字第4301號
登記書卷	登簿 EP 核對 EP	登簿 EP 核對 EP	登簿 EP 核對 EP
備 考	47年10月25日出產	47年10月25日出產 抵押權人證明	47年1月20日出產 債權證明

台北市土地登記簿

他項權利部第 1 頁

台北市松山区敦化段 小段白地 地號(591)

台北市土地登記簿

他項權利部第

頁

主要登記次序	12		
附記登記次序	1		
權利種類			
設	民國74年6月13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子	松 山	子	子
件	24296 號	號	號
登	民國74年6月19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	讓與		
原	民國74年6月8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			
地	宋黃金枝		
管	空 白		
住	台北市八德路	新 市 新 路	新 市 新 路
所	松山區 4 段	新 市 區 段	新 市 區 段
	吉祥里 201 弄 50 號	村 里 巷 弄	村 里 巷 弄
	9 鄰 24 號	鄰 號	鄰 號
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 A200629302		
權利範圍	空 白		
權利價值	本宗及同宗遺產無效 (債權未受)		
存續期限	空 白		
清償日期	空 白		
利息或地租	空 白		
通地利息	空 白		
通地租金	空 白		
義務人	王英左		
債權人	空 白		
權利種類	無		
其他登記事項	通前債權登記式		
證明書字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登記者字	登簿 EP 核對 EP	登簿 核對	登簿 核對
備 考	23年1月2日由		

台北市松山區農化殺建募改良物登記簿

台北市松山區農化殺建募改良物登記簿												建號	3726	
主登記此片	附登記此片	登記日期	登記場所	登記原因	登記日期	登記場所	登記原因	登記日期	登記場所	登記原因	登記日期	登記場所	其他事項	備註
農	農	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松山第九次水陸五號	抵押權	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松山第九次水陸五號	抵押權	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松山第九次水陸五號	抵押權	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松山第九次水陸五號	抵押權	抵押權
農	農	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松山第九次水陸五號	抵押權	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松山第九次水陸五號	抵押權	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松山第九次水陸五號	抵押權	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松山第九次水陸五號	抵押權	抵押權
農	農	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松山第九次水陸五號	抵押權	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松山第九次水陸五號	抵押權	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松山第九次水陸五號	抵押權	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松山第九次水陸五號	抵押權	抵押權

台北市松山區農化殺建募改良物登記簿

台北市松山區農化殺建募改良物登記簿												建號	3726	
主登記此片	附登記此片	登記日期	登記場所	登記原因	登記日期	登記場所	登記原因	登記日期	登記場所	登記原因	登記日期	登記場所	其他事項	備註
農	農	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松山第九次水陸五號	抵押權	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松山第九次水陸五號	抵押權	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松山第九次水陸五號	抵押權	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松山第九次水陸五號	抵押權	抵押權
農	農	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松山第九次水陸五號	抵押權	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松山第九次水陸五號	抵押權	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松山第九次水陸五號	抵押權	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松山第九次水陸五號	抵押權	抵押權
農	農	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松山第九次水陸五號	抵押權	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松山第九次水陸五號	抵押權	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松山第九次水陸五號	抵押權	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松山第九次水陸五號	抵押權	抵押權

內政部函釋該部六十五年所頒「地段圖印發須知」，仍繼續適用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4.2.27 北市地一字第0七一八六號

主 旨：內政部函釋，有關該部編印之「地政法令彙編」，漏未列入六十五年四月十九日臺內地字第六七三四七六號函訂頒之「地段圖印發須知」，仍繼續適用，轉請查照。

說 明：依奉交下內政部七十四年二月十四日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二九0一三六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 74.2.14 (七十四) 臺內地字第二九0一三六號

主 旨：本部六十五年四月十九日臺內地字第六七三四七六號函訂頒之「地段圖印發須知」，仍繼續適用，茲檢附上開部函(含附件印發須知)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

說 明：「地段圖印發須知」漏未列入本部編印之「地政法令彙編」。

附件二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臺北市府 65.4.19 臺內地字第六七三四七六號

主 旨：訂頒「地段圖印發須知」一種，請轉行各地政事務所查照辦理。

說 明：

- 一、地政機關於發給土地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狀時，應附以地段圖，原為土地法第六十二條及第七十五條所明定；值茲全面辦理地籍圖重測之願，為使土地所有權人能據以明瞭其土地界址，減少紛爭及促進地用，依法應於發給土地所有權狀時附以地段圖。
- 二、案經本部研擬「地段圖印發須知」草案一種，並於六十五年四月二日邀集貴府及司法行政部、臺灣省地政局、臺灣省地政局測量總隊、臺北市地政處、臺北地政處測量大隊等有關機關會商修正通過(如附件)。
- 三、副本抄送司法行政部、臺灣省地政局、臺灣省地政局測量總隊、臺北市地政處、臺北市地政處測量大隊，抄發本部參事室、法規會、地政司。

附件三

地段圖印發須知

一、左列土地之所有權狀，應依土地法第六十二條及七十五條之規定附發地段圖(附格式)。

(一)地政機關於六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辦竣地籍圖重測、農地重劃或市地重劃之土地。

(二)依「獎勵人民自行辦理土地重劃實施要點」辦理土地重劃之土地。

二、地段圖，除繪明本號地及相鄰土地之界址外，應註明左列事項：

(一)土地座落。

(二)地號。

(三)比例尺。

(四)土地所有權狀字號。

(五)登記日期字號。

(六)方向。

(七)印發機關。

(八)印發日期。

(九)加蓋地政事務所印信。

三、地段圖上之本號地之地號下，應加劃紅線，以資區別。

四、一宗土地面積過大，地段圖無法容納時，得以另紙影印或謄繪貼附之，騎縫處加蓋「土地登記專用章」。

五、地政事務所印發地段圖所需設備、材料之支出，應核實編列預算支應之。

六、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分割、合併、增減或消滅登記時，應換發地段圖。所需工本費

，按地籍圖謄本收費標準向所有權人收取。

地籍圖				
土地座落	縣市	鄉市鎮	段	小段
地號	比例尺	分之一		
土地所有權狀	字第號			
登記日期 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號
印發機關	地政事務所			
印發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北				
西				東
南				

註：地段圖係土地所有權狀之附件，於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分割、合併、增減或消滅登記時，應依土地法第七十五條規定，隨同土地所有權狀一併檢附，以便換發，所需工本費按地籍圖謄本收費標準，由所有權人於申請登記時繳納。(192×272)mm

七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四九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研討會會議紀錄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74.7.1 北市地一字第二八六七一號
 說明：復 貴所七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北市土地二字第八四六六號函（使用執照影本及竣工圖各乙份，已由貴所人員攜回）。

附 件：

臺北市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研討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
-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周專門委員

紀錄：黃邦夫

五、討論決議：(提案單位：士林地政事務所)

案由：關於建物共同使用部分，屋頂突出物雨庇，於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測量時，漏未申請測量時及登記，今申請補辦測量及登記，可否受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張界良君七十四年六月十二日(士測第二九五七號)建物測量申請書辦理。
- 二、本案建物領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之70使字第九六七號建物使用執照。於民國七十年依「實施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僅勘測建物位置圖免勘測平面圖作業方案」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天山段一二六建號)。因申請測繪位置圖及登記當時漏未申請屋頂突出物(二層機械室及水箱)之雨庇部分登記。
- 三、今當事人補辦申請屋頂突出物二層及三層(水箱)轉繪平面圖，經查該竣工平面圖屋頂突出物二層機械室水塔註記有雨庇，其他屋頂三層水塔及水塔頂並無雨庇註記。申請人另檢附由原設計建築師於屋頂三層水塔及水塔頂加註雨庇名稱及尺寸之竣工圖影本申請補辦轉繪雨庇部分平面圖。

決議：

- 一、本案既經查明申請人檢附竣工圖與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存檔之竣工圖中雨庇註記不符，應請士林地政事務所函送竣工圖予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查明究以何者為準。
- 二、查竣工圖屋頂突出物第一層雨庇標示不明，需請建管處予以標示出，又屋頂突出物二、三層水箱部分，究有無雨庇，亦請該處澄清。
- 三、如建管處認定有雨庇，其面積應併入其公共設施內計算予以登記。

六、附帶決議：嗣後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如存檔之竣工圖未蓋使用執照章時，則承辦人應將其與竣工圖正本審核相符後簽註「與正本相符」加蓋職名章，以示負責，俾便調案時查對。

七、散會。

內政部核釋「關於受理人民申請日據時期土地登記圖騰本事宜」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4.7.20 北市地一字第 三二六五七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十四年七月十七日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二二五二八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技術室(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4.7.17 (七十四) 臺內地字第三二二五二八號

主旨：關於受理人民申請日據時期土地登記(二)騰本事宜，請查照。

說明：業經邀集法務部、省市地政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臺灣地區辦理土地總登記後，日據時期之土地登記(二)即停止適用，所有土地權利均應以現土地登記(二)之記載為準。倘人民為參考需要申請日據時期土地登記(二)騰本時，以地政機關尚保存完整者為限，並應加註『本騰本係按照日據時期土地登記(二)影印，僅供參考，其權利仍應以現土地登記(二)記載為準』等字樣。」

研商各地政事務所民國五十年以前土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如何清查及銷燬，以解決地籍資料倉庫不敷使用事宜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74.7.25 北市地一字第三四一〇六號

說明：依本處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北市地一字第三二一五七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件

研商各地政事務所民國五十年以前土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如何清查及銷燬，以解決地籍資料倉庫不敷使用事宜

一、開會時間：七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開會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周專門委員覺民 紀錄：許新德

五、結論：

(一)為解決各地政事務所日益嚴重之地籍倉庫不敷使用問題，原則上應請各所就舊登記簿逐本清查下列登記申請案，列冊報處予以銷燬：1.案經移轉兩次以上予第三人之前次原登記申請案。2.案經辦竣塗銷之原他項權利設定申請案。3.地目變更登記申請案。4.辦竣住所或姓名變更或更正登記後，又已再行辦理有關變更登記者，該原住所、姓名變更或更正登記申請案。5.業經塗銷之原限制登記申請案6.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案。

(二)清查方式以光復初期所建立之舊格式土地登記(二)逐筆清查或按申請案件自民國三十五年起逐案清理。

(三)各所應於六個月後將清查結果列冊報處核梢。

(四)至如有重大糾紛案件，仍應妥為保管，不得予以銷燬。

六、散會。

內政部編印「地政法令彙編續編」(七十四年六月版)乙種，該部七十三年十二月底前有關地政法規之解釋函令未列入七十三年五月版地政法令彙編及該續編者，非經該部重新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74.1.25 北市地技字第三三七四四號

說明：

一、依內政部七十四年七月十八日(74)臺內地字第三二二五四九號函副本辦理。(附原函影本乙份)。

二、副本連同前函影本抄送本府法規會(請惠予刊登本府公報)本處各科室(有關解釋函令之適用，請依照辦理)。

附件：

內政函部 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74.7.18(七四)臺內地字第三二二五四九號

主旨：檢送「地政法令彙編續編」乙冊，本部七十三年十二月底前有關地政法規之解釋函令未列入七十三年五月版地政法令彙編及七十四年六月版本續編者，非經該本部重新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請查照並請轉行照辦。

說明：

一、本部為積極推行土地政策，簡化地政法令，前就七十二年底以前歷年有關地政法規及解釋函令審慎檢討整理、彙印「地政法令彙編」乙書。茲為使其所列法令新穎詳明，爰就地政法令彙編所列地政法規及解釋函令再次檢討，並就七十三年一月至十二月底頒行之地政法令審慎整理，彙印成冊。

- 二、為期各級地政機關辦理業務時有明確依據，本部七十三年十二月底前有關地政法規之解釋函令未列入地政法令彙編及續編者，非經該本部重新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原彙編所列本部之解釋函令經檢討不再適用，而編入「停止適用解釋函令文號一覽表」中者，亦不再援引適用。至列入原彙編及續編之解釋函令，其後經另為釋示或與新訂、修正法規不符時，自應不再適用。
- 三、副本及附件（冊數見後附清單）送行政院秘書處等。

財政部為建立電腦處理稅課資料，經報奉行政院同意洽本府就各種公務書表，增列關係人之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欄，以利相關資料之蒐集及電腦作業，希本府有關機關應予配合照辦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4.7.30 北市地一字第三四二〇〇號
說明：依本部七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府財二字第三五九四五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 件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地政處／衛生局／警察局 74.7.25（七四）府財二字第三五九四五號
主旨：財政部為建立電腦處理稅課資料，經報奉行政院 74.1.30 臺七十四財第一九三〇號函同意洽本府就各種公務書表，增列關係人之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欄，以利相關資料之蒐集及電腦作業，希本府有關機關應予配合照辦，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照財政部 74.7.17（74）臺財稅第一九〇三五號函辦理。
- 二、財政部要求增列國民身份證之項目如左：
 - (一)各地政事務所使用之土地登記收件(二)及建物登記收件(二)代理人姓名下，請增列代理人之國民身份證字號。
 - (二)各醫院、婦產科、診所、助產士開立之出生證明書，請加列接生醫師、助產士之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欄。
 - (三)戶政事務所受理死亡登記申請書時，請增列死亡人之配偶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欄。

內政部核釋關於「代理他人申辦土地登記專業人員登記卡」其有效期限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各地政事務所 74.7.5 北市地一字第二九四六一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十四年七月一日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二一九三二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本府公報）、本處技術室（均含附件）。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4.7.1（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二一九三二號
主旨：「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正由本部檢討修訂中，依本部七十年七月十日臺內地字第三三〇七一號函規定發給之「代理他人申辦土地登記專業人員登記卡」，具有效期限，延至該辦法修正發布時另訂定之，請查照並轉知。

有關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代辦案件獎勵金之核發疑義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4.7.19 北市地一字第三二二七一號

說明：

- 一、依本處七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北市地一字第二二二九七號函續辦。
- 二、案經內政部七十四年七月十五日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二二一〇七號函核復以：『案經本部邀集省、市等地政單位會商獲致結論：「查『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之酬金及獎勵金由省市地政機關視各地政事務所案件之多寡，地區之遠近訂定，報內政部備查』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實施規定第九點定有明文。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除每月之酬金外，如每人每月代辦案件超過某一規定件數時，其獎勵金之核發自應依上述規定辦理。」』（如附件）至有關代辦案件獎勵金之核支標準，請俟士林及建成地政事務所依本處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北市地一字第二八一三四號函報處後，由本處訂期開會併案研討。

附件

內政部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臺北市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4.7.15 (七十四) 臺內地字第三二二一〇七號

主旨：有關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獎勵金之核發，請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府地政處七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北市地二二二九七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邀集省、市等地政單位獲致結論：「查『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之酬金及獎勵金由省市地政機關視各地政事務所案件之多寡，地區之遠近訂定，報內政部備查』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實施規定第九點定有明文。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除每月之酬金外，如每人每月代辦案件超過某一規定件數時，其獎勵金之核發自應依上述規定辦理。」

出租之公有建地上私有建物因拍賣而移轉時，承受人申請換訂租約之日期應自何時起算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縣政府、臺灣土地銀行總行、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公報）
、財政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

74.7.27 北市地三字第三三六〇三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十四年七月廿二日臺內地字第三三一七三九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及本處七十四年七月二日北市地三字第二八七八九號影印本各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4.7.22 (七十四) 臺內地字第三三一七三九號

主旨：貴處函為楊裕芳君承受法院拍賣之地上建築改良物，因法院核發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明書未敘明承租國有土地標示，且建物登記(二)所載建物基地座落亦無國有土地標示，致楊君無從知悉應向基地管理機關申請換訂租約，擬參照本部六十八年十月一日臺內地字第三六二七九號函意旨，自當事人知悉建物佔用國有基地之日為起算日乙節，本部同意，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處七十四年七月二日北市地三字第二八七八九號函。

附件二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4.7.2 北市地三字第二八七八九號

主旨：關於楊裕芳先生過戶續租國有土地，是否違反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疑義乙案，敬請釋示。

說明：

- 一、依市民楊裕芳先生七十四年六月廿五日申請書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事處 74.5.11 臺財產北(三)字第 0 九七八六號函辦理。

二、本市金華段二小段三八七～一、三九二地號八平方公尺國有土地原由王世欽承租，租期自六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一年十二月卅一日止，因清償票款事件，債權人楊裕芳先生於 71.9.18 臺北地方法院執行查封拍賣時，標得債務人王世欽先生所有本市金華段二小段三九三地號土地（面積一三四平方公尺持分 4/20）及地上建築改良物（本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九五號），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71.9.18 北院立民執正字第三三三九七號）內並未敘明承租本市金華段二小段三八七～一、三九二地號國有土地標示，故楊君於七十四年二月十六日始依基地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之訪問通知辦理過戶續租手續，復查本案建物登記(二)所載建物基地座落亦無上開土地標示，合先敘明。

三、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地上建築改良物經法院拍賣而移轉時，應由承受人於承受之日起三十日內憑法院給予產權移轉證明書單獨向基地管理機關申請換訂租約」。本案楊君自七十一年九月六日領得權利移轉證明書至七十四年二月十六日申請換訂租約已逾上揭規定期限，惟其逾限原因係因法院核發之權利移轉證書及建物登記(二)均未記載國有土地標示，當事人無從知悉所致，與一般違規情況有別。

擬 辦：本案擬參照鈞部 68.10.01 臺內地字第三六二七九號函示：「公有基地承租人死亡，繼承人應自知悉得為繼承之時起六個月內申請換訂租約」意旨，自當事人知悉建物佔用國有基地之日為起算日，是否妥適？因案關中央法令疑義及人民權益，敬請釋示。

內政部函釋耕地租佃爭議調解調處時，均應詳載爭議目的及爭議標的等項目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松山區公所等 74.7.6 北市地三字第三〇一八四號
主 旨：檢送內政部 74.7.3 臺內地字第三二一三三六號函影本乙份，有關耕地租佃爭議調解調處事項，請切實照該函規定辦理。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臺北市府／高雄市政府
74.7.3（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二一三三六號
主 旨：為杜絕糾紛，並保障出租人、承租人之權益，出租人、承租人因租佃爭議申請調解調處時，其提出之申請書、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所作之調解調處筆錄及各縣市府核發之調解調處證明書之內容，均應詳細載明爭議目的及爭議標的（出／承租土地地號、面積、持分……）等項目，請查照轉知所屬辦理。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申請政府補助費之農地承受人，於耕作不滿五年期間內，將農地移轉由共同生活戶內之家屬承受，而不再申請補助費，且實際仍以家庭農場方式繼續耕作者，應無同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適用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4.7.22（七四）臺內地字第三三二三一〇號
說 明：復 貴處七十四年七月四日七四地二字第三九七五一號函。

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對共有土地分配為個別所有提出異議者，以未同意之共有人為限；分配前已同意分配為個別

所有，且經取具個別分配同意書及印鑑證明者，不得對其同意事項再提異議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處各科、技術室、及所隊 74.7.24 北市地重字第三二三四八號
說明：依內政部 74.7.17 (74) 臺內地字第三三一 0 0 一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臺北市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4.7.17 (74) 臺內地字第三三一 0 0 一號

主 旨：依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對共有土地分配為個別所有提出異議者，以未同意之共有人為限；分配前已同意分配為個別所有，且經取具個別分配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書，不得對其同意事項再提異議。請查照並轉行所屬照辦。

說 明：依據蔡溪泉君七十四年六月廿七日申請書辦理。

釋示重劃區內重劃前之既成巷道經都市計畫規劃為可供建築之土地免由土地所有權人另行申辦廢止

臺北市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4.6.28 (七四) 府法三字第三二二 0 六號

主 旨：內政部函釋重劃區內重劃前之既成巷道，經都市計畫規劃為可供建築之土地，於重劃後其鄰近計畫道路已開闢完成則可供通行，則該既成巷道已無繼續供公眾通行之必要，應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逕依重劃成果辦理公告廢止，免由土地所有權人另行申辦廢止，請查照。

說 明：依據內政部 74.6.14 (74) 臺內地字第三一九四八九號函辦理。

自辦市地重劃，有關土地稅之減免疑義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4.5.28 (74) 臺財稅第一六六八二號

主 旨：桃園縣中壢市白馬莊／平鎮鄉北勢，自辦市地重劃，經核准自七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六月十二日起一年為重劃期間，其土地稅之減免期間，為便於電子作業之處理，准照貴廳所擬，如經查明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七十三年及七十四年地價稅免徵。又該重劃土地合於同條第二項規定者，七十五年及七十六年地價稅減半徵收，請 查照。

說 明：

一、復貴廳七四財稅二字第 0 四 0 七 0 三號函。

二、本部 74.3.26 (74) 臺財稅第一三五七七號函不再適用。(刊登七十四年五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第六十頁)

魚貨承銷人及魚販，以其自用住宅用地作為營業登記之場所，而實際並未使用自用住宅，有關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之計徵疑義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4.5.20 (74) 臺財稅第一六二六二號

主 旨：魚市場之魚貨承銷人及消費市場之魚販，以其自用住宅用地作為營業登記之場所，而實際營業處所則在魚市場或消費市場並未使用其自用住宅，如符合土地稅法第九條、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要件者，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計徵地價

稅及土地增值稅，請查照。

說明：復貴廳 74.4.23 七四財稅二字第 6244 號函。

再釋示房屋拆除改建後，在使用執照未核發前或在核發當日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者，有關增值稅之課徵疑義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處／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74.5.31 (74) 臺財稅第一六八六九號

主旨：本部 (74) 臺財稅第一一五 0 一號函說明二第一項所釋：「房屋拆除改建後，在使用執照尚未核發前或在核發當日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者，應依照本部 (67) 臺財稅第三四二四八號及 (70) 臺財稅第三二七八一號函規定，按拆除改建前房屋各層實際使用情形所占面積比例，分別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及一般稅率計課土地增值稅。但出售土地時，建築執照所載起造人名義倘非土地所有權人本人或配偶或直系親屬者，應按一般稅率計課土地增值稅。」其中但書規定，應就出售土地時之建築執照所載起造人名義加以調查乙節，核與拆除改建前自用住宅用地之認定無關，應予刪除，以利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財政廳七四財稅二字第 0 6 0 四四號函及臺北市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七十四年三月六日北市建投民字第 0 六五七號函暨周國賢、徐清江、邱于德諸君申請書辦理。
- 二、凡已依本部 (74) 臺財稅第一一五 0 一號函說明二第一項但書規定否准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計課土地增值稅之案件，應由各稽徵機關本於職權予以更正。

函詢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於兩年內重購自用住宅用地，申請退還原出售土地所繳之土地增值稅疑義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函

74.5.1 北市稽財乙字第五五二五四號

說明：

- 一、復 (林澤源) 先生 74.4.26 申請書。
- 二、依土地稅法第 卅 五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自用住宅用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重購未超過三公畝之都市土地，仍作自用住宅用地者，其新購土地地價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後之餘額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是以必須先賣後買始符合規定。
- 三、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卅 九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因重購土地，申請依本法第 卅 五條規定退還已納土地增值稅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檢同原出售及另行重購土地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時之契約文件影本，提出於原出售土地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
- 四、復依財政部 73.12.27 臺財稅第六五六三四號函釋，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於二年內重購自用住宅用地，除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不得有出租或營業情事外，並須經稽徵機關核准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始准依土地稅法第 卅 五條規定，退還其已納之土地增值稅。

公司出售林地目之農業用地，承受人之戶籍職業欄雖為農夫，惟經查明實際上為該公司之負責人，應不得依規定免徵增值稅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4.6.18 (74) 臺財稅第一七七三二號

主旨：大億窯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所有南投縣草屯鎮坪頂段六二八～一地號林地目之農業用地，承受人黃萬得君之戶籍謄本職業欄雖記載為農夫，惟既經查明實際上黃君係該公司之負責人，而非從事農業經營之農民，應不得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請查照。

說明：

- 一、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七十四農企字第三六三二二號函及內政部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一〇一五一號函復意見辦理，並復貴廳七四財稅二字第四八一號函。
- 二、查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農業用地在依法作農業使用期間，移轉與自行耕作之農民繼續耕作者，免徵土地增值稅。所稱「自行耕作之農民」，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以依該條例第四條規定從事農業經營者為限。又耕地以外之其他農業用地承受人戶籍謄本記載之職業限於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之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三項亦訂有明文。則戶籍謄本記載之職業農夫，應以名實相符者為限。

出售自用住宅用地，未依規定檢附有關證明文件，以憑認定者，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按一般稅率課徵增值稅，不得逕予註銷原申報案件

財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4.5.20 (74) 臺財稅第一六二四四號

主旨：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性住宅用地，於申報移轉現值時，雖註銷選用自用性住宅用地課稅，但未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規定，檢附戶口名(二)及身分證明影本暨有關證明文件，以憑認定者，經稽徵機關通知申報人在十五日內補正，如逾期未補正者，應按一般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不得逕予註銷原申報案件。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七十四年五月三日財二字第一〇九三九號函。
- 二、查本部 68.6.8 (68) 臺財稅第三三七七六號函所稱稅捐機關在受理土地移轉現值申報案件時，如有補正事項可比照內政部 62.7.21 臺內地字第五二八一八二號函規定通知當事人在十五日內補正，逾期即予註銷原申報收件號碼，係指因未補正有關文件致受理機關無法認定其移轉申報為合法性而言。本案如未檢附戶口名(二)及身分證明等資料，僅無法認定其是否合於自用住宅用地要件，並不影響其申報案件之合法性，應無上函之適用。

環亞公司申請准予分期繳納房屋稅及地價稅乙案

財政部函

74.5.3 臺財稅第一五四六八號

說明：

- 一、復貴(環亞股份有限)公司(74)環百字第〇三九號函。
- 一、復貴(環亞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74)環會字第〇二一號函。
- 二、依土地稅法第四十條規定，地價稅之課徵，每年徵收一次，必要時得分二期

徵收。又依房屋稅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房屋稅每年徵收一次。地價稅及房屋稅之徵收，依據上開規定，分別自七十三年一月一日及七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改為每年徵收一次。關於七十三年地價稅係將以往原應於當年九月及次年三月開徵之上、下兩期合併於七十三年十一月間一次開徵，即上期延後兩個月開徵，下期提前四個月開徵，兩者相抵，等於提前兩個月開徵。另七十三年七月至七十四年六月應徵之房屋稅，係將以往原應於七十三年十一月開徵當年七至十二月之房屋稅，延後六個月至七十四年五月一次開徵。據上分析，改為每年徵收一次與以前年分二期比較，地價稅一期提前兩個月開徵，房屋稅一期延後六個月開徵，並未加重房地納稅義務人之負擔，而節省繳納次數對繳納雙方均屬有利，所請准予分期繳納於法無據，未便照辦。

函轉文號：本處七十四年五月十一日北市稽財乙字第五七四六二號函。

為向法院拍定房屋之承受人，於經法院核發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時已死亡，可否由其配偶申報契稅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函

74.5.11 財二字第一一八一四號

說明：

- 一、復貴處 74.4.30 (74) 北市稽財(丙)字第五四五一七號函。
- 二、民法第一千零十六條載明「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為其聯合財產」。本案債權人孫江金粉，因債務事件，經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查封拍定債務人廖淨芳所有本市中華路一段一四四號四樓之九房屋之承受，雖於該院核發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時已死亡，惟上項不動產債權，倘經查明符合上開條款之規定時，應准由其配偶孫茂松君繼受並受理申報契稅。

函轉文號：本處七十四年五月十五日北市稽財丙字第五八三七四號函。

加油站內興建之地下油槽課徵房屋稅乙案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函

74.5.11 北市稽財丙字第五三七九八號

說明：

- 一、復貴(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營業總處臺北營業)處 74.4.17 總字第六六六~六三~三三號函。
- 二、依行政院(61)6.26 臺財字第六二八一號令規定：「行政院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解釋，應以法條固有之效力為其範圍，自法規生效之日有其適用。……」。又稅捐稽徵法第廿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五年。」依上述規定，貴公司所請自財政部 73.4.17 (73) 臺財稅第五二六三九號函發布日起課徵房屋稅乙節，無法照辦。

市府標售應負擔工程受益費之土地，究應向土地所有權人(地政處)或得標人徵收乙案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函

74.4.27 財二字第一〇九四三號

主旨：為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標售應負擔工程受益費之土地，究應向土地所有權人(地政處)徵收或向得標人徵收乙案，請依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3.9.13 北市地二字第四

一三一〇號函附會議紀錄結論一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74.4.22 北市稽財乙字第五二五二號函。
- 二、依照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工程受益費向公告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徵收之。惟本案標售土地得標人既依標售土地公告事項第五項及權利移轉證明書約定事項承諾負擔自權利移轉證明書送達之日起之工程受益費，請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六條第三項，暨地政處 73.9.13 函附會議紀錄結論以得標人爲代繳人開具繳納通知書通知得標人繳納。

函轉文號：本處七十四年五月二日北市稽財乙字第五五八〇〇號函。

林鑫水君撤銷對其子之土地贈與，請求退還已納之贈與稅一案

財政部函

臺北市國稅局 74.5.20 (74) 臺財稅第一六二四三號

主旨：林鑫水君撤銷其子林泓均及林泓志之土地贈與請求退還已納之贈與稅一案，貴局既已查明涉案土地確未向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且稽徵機關業已准予撤銷原申報之土地增值稅在案，則贈與稅部分，亦應依照本部 66.11.30 (66) 臺財稅第三八一一二號函規定辦理，以免發生處理兩歧現象，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七十四年三月九日 (74) 財北國稅審貳字第 0 四四八三號函。
- 二、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經向稅捐機關申報現值後，如有申請撤銷者，依本部 68.4.25 (68) 臺財稅第三二六六七號函及內政部 68.4.25 (68) 臺內地字第二九四九號函發布之「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申報現值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可由雙方當事人敘明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向稅捐機關提出之。又納稅義務人對於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應於繳納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始能申請退還，固爲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所明定，惟本案係當事人撤銷贈與，請求退還已納稅款，並非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申請退還溢繳之稅款，故本案應無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適用。

有關利用大眾傳播工具宣導，新修訂之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暨評定方法說明乙案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函

74.5.11 北市稽財丙字第五七一〇四號

說明：

- 一、復貴(古亭)分處 74.5.6 北市稽古乙字第一〇八八五號函。
- 二、本市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及房屋標準單價評定方法說明，係經臺北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七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開會審議核定，並經臺北市政府依法公告七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本案除將建議事項提供下次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參考外，有關七十四年度已開徵之房屋稅，係採單一單價之評定方法辦理，如一至五樓現行評定單價，均採用原評定中級單價，原評定上級者，換算後其房屋稅將減少，原評定按中級，換算後則無變動，原評定爲下級者，換算後之房屋稅則有增加，附比較表供參考，除由本處服務科多加宣導外，如有納稅義務人對評定現值及納稅金額發生異議，請派員婉言詳爲解答，以了解順利繳納。

住宅·店舖類	國民住宅類
--------	-------

	原評定		比較增減			原評定		比較增減	
	總單價	現行評定	單價	百分比		總單價	現行評定	單價	百分比
層	上級	單價	上級	級	層	上級	單價	上級	級
數	中級	(採單一單價)	中級	級	數	中級	(採單一單價)	中級	級
	下級		下級			下級		下級	
1	2,030	1,780	-250	-14	1	2,030	1,780	-250	-14
	1,780		0	0		1,780		0	0
	1,530		250	16		1,530		250	16
2	2,200	1,950	-250	-13	2	2,200	1,950	-250	-13
	1,950		0	0		1,950		0	0
	1,690		260	15		1,690		260	15
3	2,370	2,110	-260	-12	3	2,370	2,110	-260	-12
	2,110		0	0		2,110		0	0
	1,860		260	13		1,860		260	13
4	2,550	2,280	-270	-12	4	2,550	2,280	-270	-12
	2,280		0	0		2,280		0	0
	2,030		250	12		2,030		250	12
5	2,720	2,450	-270	-11	5	2,720	2,450	-270	-11
	2,450		0	0		2,450		0	0
	2,200		250	11		2,200		250	11
6	3,560	3,560	0	0	6	3,490	3,489	0	0
	3,300		260	8		3,230		259	8
	3,050		510	17		2,990		499	17
7	3,810	3,810	0	0	7	3,660	3,658	0	0
	3,560		250	7		3,420		238	7
	3,300		510	15		3,170		488	15
8	4,060	4,060	0	0	8	3,820	3,816	0	0
	3,810		250	7		3,580		236	7
	3,560		500	14		3,350		466	14
9	4,330	4,330	0	0	9	3,980	3,983	0	0
	4,060		270	7		3,740		243	6
	3,810		520	14		3,510		473	13

	4,580		0	0		4,120		0	0
10	4,330	4,580	250	6	10	3,900	4,122	222	6
	4,060		520	13		3,650		472	13
	4,830		0	0		4,250		0	0
11	4,850	4,830	250	5	11	4,030	4,250	220	5
	4,330		500	12		3,810		440	12
	5,080		0	0		4,370		0	0
12	4,830	5,080	250	5	12	4,150	4,360	210	5
	4,580		500	11		3,940		420	11
	5,330		0	0		4,480		0	0
13	5,080	5,330	250	5	13	4,270	4,477	207	5
	4,830		500	10		4,060		417	10
	5,590		0	0		4,580		0	0
14	5,330	5,590	260	5	14	4,370	4,583	213	5
	5,080		510	10		4,170		413	10
	5,840		0	0		4,670		0	0
15	5,590	5,840	250	4	15	4,470	4,672	202	5
	5,330		510	10		4,260		412	10

釋示土地登記代理人承辦房屋租賃公證案件，核算收入之標準

財政部函 張瓊雲君

74.6.14 (74) 臺財稅第一七五八〇號

主旨：土地登記代理人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及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二)文據者，其承辦房屋租賃公證案件，可按本部訂頒「稅捐稽徵機關核算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第六項土地代理人第六目「其他登記」之標準，核算其收入，請查照。

說明：復七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申請書。

檢發被徵收土地之殘餘部份，經核准一併徵收土地之工程受益費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希就結論有關 貴管應辦事項切實辦理

臺北市政府函 地政處技術室

74.7.13 (74) 府工新字第三五一四九號

說明：依據本府 74.6.24 (74) 府工新字第三一四三四號開會通知辦理。

附件

研商被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經核准一併徵收土地之工程受益費疑義案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〇分

二、地點：工務局第一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持人：陳副祕書長文祥

紀錄：吳光貞

五、討論：(略)

六、結論：

(一)研究報告所建議將奉准一併徵收之畸零地，轉讓該畸零地之鄰地所有權人，其工程受益費一併轉嫁，並准許其緩徵，俟畸零地與鄰地合併建築使用時補徵之案(丁案)有下列幾點缺失：(一)移轉後原所有權人已無土地所有權則已無申請緩徵受益費之資格。(二)本府財政局無出具承受繳納未到期工程受益費承諾書之依據(徵收土地價格均以徵收當時公告現值為準，而無法多負擔任何費用)。(三)公地轉讓私人諸多條件及約束，其協調及履行均不易等問題難予解決。其餘各方案，亦各有法令上窒礙難行之處，故本案仍僅得據現行有關法令及辦法辦理。

(二)關於今後對被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狀不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經核准一併徵收者，其工程受益費如何合理徵收問題，希工務局會同財政局加以研究，如獲得妥善方案應建請內政部修改法令。

(三)地政處今後受理一併徵收(土地法第二百十七條)土地，對於該等土地所負擔工程受益費問題，應作詳細調查，審慎研析認定無問題後，始可辦理徵收。

七、散會。

關於臺中市精武路拓寬工程產生廢置地誤登記為國有准予交還臺中市政府處分一案

臺灣省政府函 臺中市政府

74.7.20(七四)府住都道字第五七五一三號

主旨：貴市精武路拓寬工程產生廢置地誤登記為國有，請准交還貴府處分一案。奉行政院74.7.9臺七十四內一二七七三號函復：「採納內政部會商議復意見，應准發還臺中市政府處分。」請查照辦理。

說明：奉行政院74.7.9臺七十四內一二七七三號函辦理。

關於夏道權先生持憑「自書遺囑」申辦土地所有權繼承登記應否由遺囑執行人會同辦理疑義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桃園縣政府

74.7.10(七四)地一字第四0二八六號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七十四年七月二日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二九四一三號函辦理，兼復貴部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七四地籍字第七一三0三號函，並檢還登記聲請書一宗(另寄)。

二、抄附上開內政部函於後，至函內所敘該部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臺內地字第三一0一五四號函，請見省府公報七十四年夏字第三十二期。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4.7.2(七十四)臺內地字三二九四一三號

主旨：關於夏道權君持憑「自書遺囑」申辦土地所有權繼承登記疑義一案，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可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從而本案自書遺囑如符合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條前段規定自書遺囑之方式者，無須由遺囑執行人會同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至遺囑之真偽，可依本部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臺內地字第三一0一五四號函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復貴處七十四年六月十七日七四地一字第三六八三六號函，並檢還土地登記申請案一宗。

關於地政機關依照日據時期不動產登記(二)記載之典權逕行轉載於現行土地登記(二)內者，得否辦理更正登記疑義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嘉義縣政府 74.7.6 (七四)地一字第三九九四三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二九四一號函辦理，兼復貴府七十四年六月十日七四府地籍字第四一五一四號函。
- 二、上敘內政部函示略以：「查土地他項權利總登記未由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申報，僅由地政機關依據日據時期不動產登記(二)記載照抄於土地登記(二)內者，與土地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不符應依照同法第六十九條規定處理，前經本部五十年二月二十二日臺(五0)內地字第四二二二二號函釋有案(參見本部編印地政法令彙編七十三年五月版第一三二七頁)本案請依前開函規定辦理」。
- 三、本案請依內政部上敘核釋辦理。

國有財產局管有之國有土地參加貴縣大里市地重劃，其重劃負擔應以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一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臺中縣政府 74.7.2 (七四)地二字第三九五五二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二五二四九號函辦理。
- 二、本案奉內政部核釋：「查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規定，辦理市地重劃時，重劃區內土地之重劃負擔，應以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如無未建築土地者，改以現金繳納。本案大里市地重劃區內之四筆國有土地，其重劃負擔應先以其中三筆空地合併計算抵付，剩餘土地，再行依照有關規定辦理指配。」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4.6.25 (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二五二四九號

主 旨：關於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該局管有之國有土地參加臺中縣大里市地重劃，其重劃負擔應以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一案，請轉知臺中縣政府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七十四年五月十一日臺財產一字第0七三四0號函辦理，並復貴處七十四年六月七日地二字第三六二六七號函。
- 二、查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規定，辦理市地重劃時，重劃區內土地之重劃負擔，應以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如無未建築土地者，改以現金繳納。本案大里市地重劃區內之四筆國有土地，其重劃負擔應先以其中三筆空地合併計算抵付，剩餘土地，再行依照有關規定辦理指配。

訂定「加強山地保留地管理與促進開發利用實施要點」一種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政府(彰化、雲林、臺南、澎湖等縣除外) 本府建設廳、教育廳、農林廳、交通處、人事處、警務處、衛生處，山地農牧局、林務局

74.7.20 (七四)府民四字第150一九四號

主 旨：為繼續輔導山胞發展山地經濟，配合山地保留地管理與整體規劃，促進合理利用及照顧山胞生活就業輔導，特訂頒「加強山地保留地管理與促進開發利用實施要

點」一種，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照辦。

加強山地保留地管理與促進開發利用實施要點 臺、土地管理

一、加強政令宣導教育：

各鄉公所應視該鄉山地保留地管理業務情形及配合有關法令措施，訂定宣導資料，每三個月定期分村舉辦宣導，主要宣導項目如左：

- (一)灌輸土地價值觀念，愛惜所有土地，不輕易拋棄。
- (二)確保自己權利，所使用土地權利變更等異動，應即刻向鄉公所申辦。
- (三)為確保土地權益，農地尚未辦理耕作權登記，建地尚未辦理地上權登記，林地尚未辦理租用者，應即向鄉公所申辦。
- (四)耕作權或地上權登記之土地已屆滿十年尚未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者，應即向鄉公所申辦。
- (五)倡導山胞利用其所有之土地不任其荒廢，以增加生產效益，未予利用者將按規定收回。
- (六)發揮山胞傳統聚落團隊合作之精神實施共同經營或共同作業，以提高單位生產量及降低生產成本。
- (七)水土保持旨在防止土壤沖蝕、涵養水源、調節建流、謀求資源永續利用，應共同維護。
- (八)不得在山地保留地內濫葬，違者依照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處罰並拆遷。
- (九)宜農、宜牧之土地適於農耕，為農藝、園藝、畜牧經營使用，宜林地應行造林，或維護自然林木或植生覆蓋。
- (十)不得在公有或他人山坡地內擅自墾植或設置工作物，違者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應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上開之罪者，其墾植物及工作物沒收之。
- (十一)山坡地大量採伐竹木、採礦、採取或堆積土石，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應先行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並報經省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實施。
- (十二)山坡地宜農、宜牧、宜林地之開發利用，不得引起土砂或渣物流失導致河川淤塞，影響水源涵養、水污染、土地崩坍、排水灌溉，或影響田地、房舍、道路、橋樑安全，或妨害其他公共安全。
- (十三)山坡地之開發利用，致發生災害或危害公共設施之虞者，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應予限制，並得緊急處理，所需費用視實際情況由使用人負擔。
- (十四)山坡地有加強保育利用之必要者，有關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應切實依照指定完成實施，並加強維護。
- (十五)山坡地應依土地可利用限度之規定使用，不得超限使用，已超限使用者，應即向鄉公所切結限於五年內改善利用，逾期不改正者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處罰，再限期仍不改正者，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十條第一、二款及後項之規定（屬於租用者撤銷承租權後收回土地，屬於借用或撥用者亦撤銷撥用收回土地，收回之土地，其地上物由使用人依限處理，逾期主管機關得逕行清除不予補償）辦理。
- (十六)山地保留地種植竹類以採筍為主者應依照「健全山地保留地租地造林地管理暨分收改進要點」所規定種植權數計算分收未達規定標準，經於要點公布後已適時補植未屆四年生者得免予分收，惟要點公布後仍未加補植任其荒廢，仍應依照要點標準分收。
- (十七)為維護森林資源宜林地均應全面造林並加強撫育，不得濫伐林木，或其他危害林木之行爲。

- (ㄨ)整地引火，應切實做好防範措施，並報經該管警察機關許可始得為之。
- (ㄩ)發現濫伐或竊占林地、盜採森林主副產物或危害森林行為者應即向當地警察機關或林產物檢查站或鄉公所舉發。
- (十)發現森林火災時，應即以最迅速之方法將發生時間地點分別向鄰近警察機關或林務機關或鄉公所等單位報告。

二、積極輔導確定山胞用地權籍：

- (一)山胞實際上自耕之農林未超額者，自住之建地，或由政府配與者或山胞為經營農業所需使用之雜池溜地或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土地迄未申辦使（租）用者，由鄉公所造冊通知申辦使（租）用或申辦耕作權、地上權登記。
- (二)山胞原使用之土地因流失、淹沒、崩坍或供為道路、公共設施用地或非法轉讓、轉租、質押、非自耕自營自住之土地，由鄉公所分別造冊通知申辦塗銷或終止租約。
- (三)山胞使用之田旱農地、建地經依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取得耕作權登記之田旱農地或地上權之建地，繼續使用滿十年者賦予土地所有權，辦理是項工作由鄉公所每年填造清冊，按清冊逐件審查，在權利存續期間如有拋棄土地權利、轉讓、轉租未自耕自住自用自營或土地糾紛等，均由鄉公所切實查明，依山地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工作要點審查，符合移轉原則之土地，准許移轉，不符合者不准移轉。
- (四)超額之宜林地已完成造林者，由鄉公所造冊通知限期申辦租地造林及訂約，並俟林木處分後切實收回改配。
- (五)新分配之土地由鄉公所指導申辦登記或租用手續。
- (六)山胞非法轉讓、轉租之土地由鄉公所造冊查明原因，通知限期自行收回。
- (七)山胞使用之土地，未依規定期限申辦使用或租用者，非具有正當原因一律由鄉公所造冊限期收回，收回之土地應依法公告改配土地不足之山胞。
- (八)山胞任意拋棄土地權利者，有無非法買賣行為，鄉公所應切實查明，依法處理。
- (九)山胞未利用之土地，鄉公所應指導依據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使用及土地使用編定類別規劃（即都市計畫或風景特定區計畫等）恢復利用。
- (十)山胞用地發生權利異動者，應隨時通知申辦變更登記或租用。

三、加強清理平地人民非法使用地：

- (一)清理原則：
 1. 依據山地保留地清查資料，將確實居住在山地行政區域內而現為自耕、自營、自住之土地，比照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規定山胞用地面積限額准許租用。
 2. 非自耕、自營、自住者不准放租。
 3. 六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發生之濫墾地不得放租。
 4. 具有平地人身分之公教人員或其眷屬佔用或屬禁止開發區或限制開發區或法令禁止或發生權利糾紛之土地一律不准放租。
- (二)清理期限自七十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七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各鄉公所自行視其工作量合理訂定計畫實施。
- (三)鄉公所訂定清理計畫層報縣政府審查，函送省政府民政廳核定實施，計畫格式內容如附件一，請參照訂定。
- (四)平地人非法買賣或介紹買賣山地保留地者，由鄉公所追查依法究辦。
- (五)訴訟確定應收回之土地，由鄉公所立即依法切實執行收回。

四、機關學校行政設施用地：

- (一)山地行政區域內機關學校行政設施用地未辦使用手續者，由鄉公所查明造冊，通知各該機關申辦使用。
- (二)山地行政區域內各機關學校行政設施用地，尚未辦理使用手續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如學校用地由教育廳、警察機關用地由警務處）自行督促其所轄訂定使用計畫向鄉公所申辦，逾期不申辦者，一律由鄉公所通知收回並公告改配土地面積不足之

山胞使用。

(三)山地保留地撥用作為公共造產地，其經營對該鄉財源籌措助益之成效由縣鄉共同加予分析通盤檢討評估績效，並由縣政府將檢討情形函報省政府民政廳作為將來撥用公共造產地之依據。

凡經撥用之公共造產地仍未利用者，應即由縣鄉訂定利用計畫實施，否則收回公告改配土地面積不足之山胞使用。

(四)經依法撥用作為行政設施用地或公共造產地，不合撥用用途使用者，仍應予清理，並由鄉公所列冊通知後依法申辦撤銷撥用。

五、山地保留地地籍、土地標示、權屬等動態，其異動日益頻繁，應依據山地保留地清查成果，配合資訊工業發展政策與本府電子資料處理中心建立電腦聯線作業系統，予以嚴格管理山地保留地地籍、土地標示、權屬、土地利用等各項資料，實施電腦查詢核對登載、統計分析，確保資料新穎，以為策劃山地保留地管理發展方針。

六、前列各項工作期限如附件二加強山地保留地管理與促進開發利用各項工作實施預定表。

貳、山地保育與利用

一、山地保留地動態與利用情形調查，每鄉每年辦理一、〇〇〇筆至三、〇〇〇筆，由鄉公所自行編列預算辦理，以作為研釐土地利用改善計畫之依據。

二、不合理利用之土地，應切實依照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及山地保育利用條例暨施行細則與臺灣省政府加強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方案之規定加強辦理。

三、未利用之土地，由鄉公所因地制宜及配合各地區之綜合發展，妥訂土地利用計畫報准實施。

四、耕地變更為非耕地或林地目之宜林地作為建築用地使用者，由鄉公所列冊，檢齊有關資料，報請縣政府審核處理。

五、宜農牧地未完成水土保持處理者，宜由縣政府民政單位，鄉公所會同水土保持執行單位就縣轄區內具有農牧發展潛力地區，以區域為單元，配合經營環境改善及農牧輔導措施，視有關人力、財力，研商水土保持推行計畫於加強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計畫改善農業環境及生產第二期計畫延續辦理時由該計畫之主管機關列入該項計畫辦理。未依規定完成水土保持工作處理者，切實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處理後，視其情節通知鄉公所依法撤銷其土地權利。

六、健全山地保留地租地造林管理及分收：

(一)為促進山地保留地管理及地上物各項收益分收，以達充裕地方自治財源之目的，特規定如左：

1. 山地保留地林地管理：

(1)山地保留地已使用之林地，業經核准而尚未辦妥租地造林契約或租期屆滿尚未續租者，由鄉公所依照左列各點加強辦理：

鄉公所依據現使用清冊及租約期限年別，分別建立待辦租約土地清冊，並通知現使用人或原承租人於一個月準備有關證件資料辦妥租地造林契約或續約。為簡化本項工作作業，將「山地保留地租地造林新（續）租申請書」、「山地保留地租地造林新租核定通知書（存根聯）」、「山地保留地租地造林地新租核定通知書」、「山地保留地租地新（續）租管理（配留）通知書」合併為四聯單，其作業流程如左：

甲、新租部分：

①由申請人填具「山地保留地租地造林地新租申請書」壹份，連同有關證件資料送服務臺收件，並完成初核。

②服務臺初核後送財經（建設）課主辦人員作現場勘查，並填具鄉公所審查意見後併同有關證件送縣府核定。

- ③縣政府核定後，原書表退還鄉公所，由財經（建設）課主辦人填發「山地保留地租地造林新租核定通知書存根（第二聯）」、「山地保留地租地造林地新租核定通知書（第三聯）」、「山地保留地租地造林地新租管理（配留）通知單（第四聯）」。第二聯交由辦理契約書承辦人，以憑辦理租約，第三聯通知申請人於指定時間、地點前來辦理租約，第四聯交由林地管理及推廣人員辦理配留並造冊管理，如經核定不符租用條件，應詳述理由另行文函知申請人。
- ④租地造林契約書應造具三份，一份由承租人收執，一份留存鄉公所，另一份報縣政府備查。

乙、續租部分：

- ①由申請人填具「山地保留地租地造林續租申請書（第一聯）」一份並繳原契約書及其他有關證件送服務臺收件，完成初核。
 - ②服務臺初核後，送財經（建設）課主辦人作現場勘查，並填具鄉公所審查意見後，依省政府民政廳七十三年五月十日七三民四字第三一三九號函示（刊省府公報七十三夏字第四十六期）由鄉公所逕行核定，於原租約加附「續租紀錄」填寫核准續租日期、文號、租期並由雙方簽章，即完成續租之訂約，免另更換契約書。惟契約書條文內容或連帶保證人如有更改，原契約書應予作廢重訂立契約書。
 - ③對於續租案件免填發四聯單之第二、三聯，但仍應對其土地利用現況加以審核，並填寫第四聯之「山地保留地租地造林地新（續）租管理（配留）通知單」，交由林地管理及推廣人員辦理配留及造冊管理。
為促進各鄉辦理林地租用工作時效，各縣政府應輔導將租期起訖分地段予以劃一（但最長不得超過十年）。鄉公所人員應利用各種集會機會向山胞宣導及排定日期前往各村指定地點巡迴受理申請，並加以疏導，以資便民，並由各村幹事挨戶督催。
- (2)現使用而未辦妥租地造林契約者，由鄉公所通知限期辦理於限期內辦妥者，不追收使用期間之損害賠償金，惟未依鄉公所指定期限內辦妥訂約者，應予追收使用期間與租金相等數額之損害賠償金（最長追期五年為限）並依法收回土地。
- (3)縣政府應會同鄉公所依據山地保留地林地清查成果資料定期檢查，嚴格執行合理利用，確實掌握地上物動態，並防止土地荒廢與變更使用。如未作合理利用於造林，任其荒廢者，應即收回改配有造林意願之山胞租用。
- (4)租地造林地應嚴格按區分用途使用，惟本要點實施前已超限使用之宜林地，依照省政府七十三年八月四日七三府民四字第第一五一三二三號函規定切實執行。逾期不改正者作山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處罰，再限期內仍不改正者依同辦法第二十條第一、二款之規定辦理。

前項辦理切結工作，限於七十五年度內全面完成，不得延誤。

2. 造林地上物收益之分收：

- (1)各鄉公所應參照林地清查資料按地段分別建立分收總冊及年度分收清冊，據以辦理分收作業。
- (2)木竹分收業務：
租地造林人申請採伐租地造林木竹時，鄉公所應於受理後一週內派員實地調查採伐數量，造具每木調查表或竹類擇伐明細表，並依照臺灣區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及省政府民政廳六十年八月十日民丁字第一一四五三號代電：「山地人民租地造林木竹調查處分」之規定造具分收價金核算表。政府分收部分依規定查定價金並由租地造林人繳納價金承購後，核發採運許可證。

鄉公所對於租地造林人核准採運之數量應嚴加核對，如發現超過原核准數量時，應查明原因，並追繳分收價款或查明有無盜伐或越界砍伐等情事，依法處理。

(3)(6)子分收業務：

各縣政府對於轄內各山地鄉租地造林種植果樹者，依照山地保留地租地造林種植果樹分收數量表所列各種果樹每公頃種植株數標準，並參照當地林管處對租地造林種植果樹當年查定標準，查定每株平均生產量，每公頃平均分收量，每公斤分收單價及每公頃分收金額等，並於查定後一週年報本府民政廳核備後實施分收，惟五年生（含五年生）以下之果樹不予分收。如營造果樹外之農作物時，應比照附近果樹按上項標準計算分收。

(4)種植竹類以採筍為主者（如麻竹、綠竹筍等）四年生（含四年生）以下者不予分收，四年生以上者，每公頃種植橫數以六〇〇橫計算，至其生產量及價格仍參照當地林管處當年度查定標準計算分收。

(二)各縣政府對於所轄山地鄉公所鄉長辦理分收業務，應經常督導，省政府民政廳並隨時派員實施抽查。

(三)上述租地造林地管理及分收有關表格，請依省政府七十三年八月三日七三府民四字第一五一三二三號函規定辦理。

參、推動區域性或事業性開發利用

一、策訂發展目標計畫：

(一)由鄉公所依據山地保留地清查結果，審視其資源及發展潛力，研釐發展目標計畫，計畫項目(二)括：

- 1.計畫名稱。
- 2.執行單位。
- 3.計畫目的及可行性之探討。
- 4.實施地區及工作量。
- 5.計畫工作項目。
- 6.執行方法。
- 7.預定進度。
- 8.經費籌措及配合。
- 9.效益評估。

(二)釐訂計畫時由鄉公所召集有關人員針對鄉內各村發展目標深作探討，並由鄉政府派員指導。

(三)計畫內容以促進資源開發及增進山胞經濟為前提。

(四)目標計畫時由鄉公所函報各該縣政府審查後層報本府民政廳召集省各有關機關審議後納入各該主管機關相關計畫予以支助實施。

二、推動區域性或專案性開發利用項目原則如左：

(一)農業資源發展：

參酌各地段、村落，或自然成一區之交通，立地環境、生育地條件及土地、水、人力資源籌劃定農業資源開發保育利用區，每年每鄉選拔一至三處，策訂五年開發利用計畫，辦理區域性或專案性發展工作，帶動山地農業經營結構及技術之改進或其他資源發展，區域內公共設施以獎勵輔導方式補助，並洽請當地農會辦理共同運銷，製作保價，如資金不足時亦得誘導一般平地投資辦理，其要項為：

- 1.高冷蔬菜或夏季蔬菜、飼料作物、溫帶果樹、高級茶葉、或其他經濟、特用作物（葡萄、柑桔、枇杷、百香果、栽桑養蠶）栽培或禽畜生產等，實施之地區採取集約經營。
- 2.前項之選擇，依據農業改良場在山坡地試作成果選擇輔導經營。

3. 輔導發展主導性產業，准許創設農產品加工製造業設廠，以提供山胞就業機會及增加農民之非農業所得。
4. 實施區內灌溉設施，產物運輸設施，集貨場安全排水工程等併入計畫規則改善或辦理。工程經費由省縣籌措分年支助。
5. 在作法上以大區域為著眼規劃，以突破土地利用限制之瓶頸作為試驗，採取集約經營，其發展途徑須由山胞本身自愛建立山地保留地制度，以委託經營或共同經營方式推動之，並從生產知能技術，機械作業技術及管理等方面謀求改進，以激發山胞生產基盤，促進創生產，確保其土地權益及提高其所得。
6. 公共設施經營結構，作物類別等由鄉公所主動邀請有關單位或廠商及當地山胞代表互相研究交換意見，釐訂細部計畫實施，所需資金由政府優先貸與，必要時容許平地資金及技術上山，試作突破性之共同經營，帶動全面性開發。
7. 強化山地鄉農會組織功能，由鄉公所主動協調當地地區農會或當地山地鄉農會，運用農會資金，技術輔導，並配合農業產品批發市場，建立產銷制度及運輸體系。
8. 為期有效順利推動，鄉公所應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並作生產知識交流，技術觀摩吸收外來技術及經營理念，激發意識而開拓自立根基。
9. 視開發計畫之需要，召訓當地從事農業或學有專長之優秀山地青年施予各種訓練，作為充實推行之幹部。

(二) 森林資源發展：

以發展多種用途或建設自然生態保護區及森林遊樂區以保存天然景物之完整，改善動植物之繁衍，供為科學研究等用地外，林業用地採左列原則規劃辦理。

1. 倡導山地保留地林地經營型態組織化推行，林地實施總清查，對各筆土地使用權屬，使用狀況均應納入管理，對於未完成造林，經造林而成活率不佳之林地，由鄉公所每年選定一區依清查資料以大面積自成一區之土地為範圍按適地適木原則擇有經濟價植樹集中造林或更新造植配合將來木材加工利用或供工業用原料林。
2. 新植造林仍由政府獎勵之，所需苗木由省政府民政廳依立地條件及造林人意願調查，「推廣速生而較有經濟價值樹種與數量，送交政府充分培育無償供應」，並由縣政府督同鄉公所加強造林與輔導中後期之撫育成長及保續生長經營。區內鄉公所接管之公有造林由鄉公所繼續撫育管理，應於年度開始前訂定計畫，籌措財源，並以比價方式委託山地育林工作隊撫育作業，如有新植或更新造林，准予比照辦理。
3. 加強山地育林工作隊組訓運用，輔助充實機械設備，指導後接受公私造林各種森林作業，如造林、撫育、採伐等以解決勞力之短缺及小面積林農不利經營因素，俾資提高林地收益及生產。育林工作隊由政府予以指導省工造林機械作業等技術，以加強其營運能力，並視其成效逐漸輔導成立林業生產運銷合作社，供作山地林業經營之母體，建立林地共同經營之體系。
4. 林業生產運銷合作社，由縣政府積極予以輔導，並得配合林地環境，生育條件，經營具有經濟價值之森林副產物或林木加工事業（必要之木材加工、竹林加工廠之創設）及木材採伐等，政府對林業之補助及貸款並透過合作社辦理。對林地生產力，林木生長率及未來生產目標之策訂，均依成立之林業生產運銷合作社為單位，分別為規劃中長程計畫方案實施，善導林地經營收益之合理化。至森林遊樂區之規劃建設將比照臺灣省森林遊樂區管理辦法辦理。

(三) 配合工業發展之資源開發：

1. 鄉公所應就轄內可資發展之工業項目，審慎檢討分析其可行性，加予規劃，配合區域計畫之整體規劃，或區域計畫檢討時決定山地保留地內工業區之區位，且發展工業應以無污染之工業種類，由山胞共同經營或引進平地資金配合當地人力或

由山胞以其土地投資於農業以外之產業，以助於山地經濟整體發展。

- 2 前列(一)、(二)兩項中與區域開發相關工業之連繫一併規劃。
- 3 山地國中可就當地之需要配合「土地使用類型」、「工業發展所需技術」、「各職業訓練單位之人力與技術」支援開設各類職訓與技藝班，訓練山地國中學生，使具獲得一技之長，以協導山地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

(四)住宅社區發展：

- 1 配合區域計畫之整體規劃與山胞人口之發展，決定住宅社區之區位。
- 2 由鄉公所預測未來人口需要，勘選適宜之地段，報請有關機關編定或檢討變更編定。凡經編定或變更為社區住宅用地後，未達到預期發展目標時，仍應定期檢討，俾促進於核定後規劃開發或更新社區發展。

(五)遊憩資源發展：

- 1 山地鄉內風景優美，甚具發展遊憩事業之良好條件地段或據點，由各該縣政府邀請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營建署、省政府建設廳、交通處、民政廳等單位實地勘查後委託專家規劃，並訂定開發計畫，報請核定實施或由企業組織團體或個人依照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租用投資開發。
- 2 配合遊憩事業用地之開發，應妥為規劃專賣店或特產店，供由當地山胞作為推廣山地固有之手工藝、雕刻、編織等副業或推廣生產當地特有土產物，以增加當地居民就業機會及收入。

(三)配合前列各項計畫之推行，訂定保障山胞土地權益及照顧山胞生活要點，責由興辦事業人訂約履行，要點由省府民政廳另訂頒行。

肆、績效評估及獎懲

一、土地管理：

(一)加強政令宣導及教育：

- 1 依規定宣導項目由縣鄉自行訂定宣導教育計畫，計畫內容充實豐富切合實際並按每三個月分村舉辦者，其成數為八十至九十。如達成宣導教育目標者，其成數得為一〇〇計。
- 2 雖依規定宣導項目並按期辦理，惟未依實際需要或內容空洞欠佳且草率者，其成數為六十至七十。
- 3 未辦理宣導工作者，其成數以零計。

(二)輔導確定山胞用地權籍：

- 1 輔導辦妥耕作權、地上權登記及租地造林筆數除以應辦理耕作權、地上權登記及租用總筆數之百分率為其成數。
- 2 流失、淹沒、崩坍或供為道路、公共設施用地，已辦妥塗銷及終止租約之筆數除以本項所應辦塗銷及終止租約總筆數之百分率為其成數。
- 3 已辦所有權移轉之筆數除以應辦移轉（即設定登記滿十年者）總筆數之百分率為其成數。
- 4 超額之租地造林地經收回改配之筆數，除以超額總筆數之百分率為其成數。如確無超額租地造林情形者，其成數以一〇〇計。
- 5 輔導新分配土地，以辦妥登記及租地造林之筆數除以應辦新分配土地總筆數之百分率為其成數。無新分配土地者，其成數以一〇〇計。
- 6 租期屆滿，辦妥續租之筆數除以屆滿應辦續租總筆數之百分率為其成數。
- 7 非法轉讓、轉租、質押、非自耕自營、自住之土地，經辦妥塗銷或終止租約之筆數除以本項總筆數之百分率為其成數。
- 8 山胞使租用之土地，未達限額而任意拋棄之土地筆數除以山胞租用（含所有權移轉）總筆數之百分率為其成數。
- 9 山胞使租用之土地未利用者，經指導利用之筆數除以使租用而未利用之總筆數之

百分率為其成數。

10.山胞用地申請變更登記或租用，經輔導完成合法變更手續之土地筆數除以申請總筆數之百分率為其成數。

以上十項和之平均數，即為輔導確定山胞用地權籍之成數。

(三)加強清理平地人非法使用地：

1.平地人非法使用，經清理符合規定核准補辦租用筆數除以清理平地人非法使用總筆數之百分率為其成數。

2.經訴訟確定應收回及經清理後不准放租現已由鄉公所執行收回（即實質之收回）筆數除以訴訟確定應收回而未收回及非法使用清理不准放租總筆數之百分率為其成數。

3.非法使用地，屬於公教人員眷屬佔用者或禁止開發區或法令禁止或限制使用之土地或發生糾紛等不准放准之土地，經鄉公所收回之筆數除以本項總筆數之百分率為其成數。

4.平地人非法買賣或介紹買賣山地保留地者，經鄉公所依法究辦件數除以平地人非法買賣及介紹買賣山地保留地總件數之百分率為其成數。

如確無是項情形者，其成數以一 0 0 計。

以上四項和之平均，即為加強清理平地人非法使用地之成數。

(四)機關學校及行政設施用地：

1.機關學校行政設施用地，已辦妥使用手續之筆數除以機關學校行政設施用地總筆數之百分率為其成數。

2.機關學校行政設施用地逾期未辦理使用手續經通知收回公告改配面積不足之山胞之筆數除以機關學校行政設施用地未辦使用總筆數之百分率為其成數。

前列「1.」、「2.」項成數和之平均，即為機關學校行政設施地之成數。

(五)未列用或其他之土地，由鄉公所分別造冊列管，妥訂土地利用計畫實施，其成數評定如左：

1.列管未利用地及其他之土地，經訂計畫實施面積除以鄉公所造冊列管未利用地及其他之土地總面積百分率為其成數。

2.土地利用計畫切合實際，並按計畫預定目標執行完成效果顯著良好者，其成數為八十至九十。

3.雖訂有利用計畫實施，惟成果欠佳者，其成數六十至七十。

4.未訂土地利用計畫實施者，其成數以零計。

前列第「1.」項加第「2.」項或加第「3.」或加第「4.」項和之平均即為本項之成數。

(六)辦理地籍、土地標示、權屬或其他等之異動表填報，按其層報異動表筆數除以鄉內全年異動總筆數之百分率為其成數。

二、土地保育與利用：

(一)每年舉辦動態與利用調查，轄內山地保留地五、0 0 0 筆以下者調查一、0 0 0 筆，五、0 0 一筆至一 0、0 0 0 筆者調查二、0 0 0 筆，一 0、0 0 一筆以上者調查三、0 0 0 筆。

1.依前開調查筆數，訂定調查計畫，編列經費完成調查並分析檢討，填造調查成果層報省政府民政廳核備者，其成數八十至九十。

2.雖依規定筆數完成調查，惟調查工作草率，且所作之檢討分析亦簡略者，其成數七十。

3.雖辦調查並完成檢討分析，填造成果報經省政府民政廳核備，惟未依規定調查筆數辦理調查者，其成數六十至七十。

4.未依規定辦理調查者，其成數以零計。

- (二)不合理利用之土地指導調整改善利用，按其調整改善利用面積除以不合理利用總面積之百分率為其成數。
- (三)耕地變更為非耕地或林地目之宜林地作為建築用地，由鄉公所造冊列管，凡經輔導申請核准變更筆數除以鄉公所列冊總筆數之百分率為其成數。
- (四)宜農地水土保持設施，依其已完成水土保持檢查合格發給合格證明書之面積，除應實施水土保持總面積之百分率為其成數。
- 三、健全山地保留地租地造林管理及分收：
本項按省政府民政廳七十三年九月十一日七三民四字第二〇四二四號函頒山地保留地租地造林林地管理及地上物收益分收獎懲基準～二、評分基準之評分項目（以辦理租用、改善利用、分收等三項）總平均為本項之成數。
- 四、推動區域性或專案性開發利用：
(一)訂定農業、森林、工業、觀光等資源及住宅社區發展綜合開發計畫，報經省政府民政廳邀請有關單位審議通過並核定或納入有關計畫執行者得八十五至九十。
(二)訂定農標、森林、工業、觀光等資源或住宅社區發展單項開發計畫，報經省政府民政廳邀請有關單位審議通過並核定或納入有關計畫執行者得七十五至八十。
(三)經費措籌：
1. 由縣鄉自行籌措經費執行者得一〇〇。
2. 由縣鄉及省政或其他單位配合籌措經費執行者得八十。
3. 由本府或其他單位專款補助執行者得七十。
前列第(一)項或第(二)項加第(三)項和之平均，即為本項之成數。
- 五、輔導保障山胞土地權益及照顧山胞生活要點之執行。
(一)依照要點規定執行輔導，確實使山胞對土地有效利用管理，且無拋棄之情形者，其成數六十至七十。
(二)雖依照要點規定執行，惟仍頻頻拋棄其土地，且輔導就業或轉業成效欠佳者，其成數六十至七十。
(三)未依要點規定執行或山胞於拋棄土地後並無輔導就業者，其成數以零計之。
至保障山胞土地權益及照顧山胞生活要點，本府未頒布前，其成數以八十計。
- 六、前列第一至第五之評核項目基本權數，如附件三績效評估表，需按績效評估表逐項查填。
- 七、凡列為評定項目者，所應有之表、冊、筆數、件數、計畫、計畫執行成果報告等均需分項填造並按績效評估表之評核項目順序逐項裝訂附於績效評估表，以作為評估複查之依據。
- 八、本項績效評估工作由鄉鎮公所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自我考評（績效評估表如附件三）報由縣政府實施複查後層報省政府民政廳。
- 九、由縣政府複查後成績列為八十五分以上者，由省政府民政廳派員複查，複查時如發現有不實或不符者，按實扣減其分數。評估成績列在八十五分（不含八十五分）以下者另由本府民政廳派員抽查或利用業務督導時一併抽查，抽查發現不實者仍按實扣減所評分數。
- 十、鄉鎮公所執行本要點，經評估複查，並由省政府民政廳核定後，由各該縣政府依照左列標準辦理獎懲。
(一)評估成績八十五分以上並列為全省十名以內者，鄉鎮公所主辦人（地政、農業、生活改進）主辦課長各記功一次，鄉鎮長嘉獎二次。惟評估表核評項目內單項成數未達八十五分者，各該項業務主辦人或主辦課長不予敘獎。
(二)評估成績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由省政府民政廳函請各該縣政府督促加強辦理。
(三)評估成績不滿六十分者，鄉鎮公所主辦人（地政、農業、生活改善）主辦課長各記

過一次，鄉鎮長申誠二次。至評估表之單項成數未達六十分者，各該業務主辦人、主辦課長仍予懲處。

(四)凡經省政府民政廳利用業務督導時抽查，發現所評不實，或經複查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由省政府民政廳所派抽查人員專案簽報，依照前項標準辦理。

十一、各縣政府執行本要點，由省政府民政廳依照其所轄鄉鎮公所評估之成績核計（二鄉以上者總平均計）並按左列管理面積在其總成績予以加分：

六．〇〇〇公頃至一〇．〇〇〇公頃	加〇．五分
一〇．〇〇〇公頃至一七．〇〇〇公頃	加一分
一七．〇〇一公頃至二三．〇〇〇公頃	加一．五分
二三．〇〇一公頃至三三．〇〇〇公頃	加二分
三三．〇〇〇一公頃以上	加二．五分

十二、各縣政府經評估成績列在全省三名以內者，主辦地政、農業、生活改進業務人員、主辦課長各記功一次、局長嘉獎二次，評估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第十點第三項之標準辦理。

上項獎懲併同各鄉鎮公所由各該縣政府自行辦理。

十三、林務人員（縣鄉）之獎懲，經依省政府民政廳七十三年九月十一日七三民四字第二〇四二四號函頒山地保留地租地造林林地管理暨地上物收益分收獎懲基準辦理，不另再辦理。

伍、其他

一、本要點內之各項業務分別由各該業務主辦人員辦理，綜合業務由地政人員主辦。

二、未依照本要點規定辦理者，亦依要點肆～十～(三)之標準辦理。

三、本要點自頒發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平地人非法使用山地保留地清理計畫（格式）

一、現況分析：

就居住在山地鄉內平地人戶數，合法使用土地筆數、面積、土地利用及非法使用戶數、筆數、面積等參酌各該鄉山地保留地面積等情況並就核准後有否妨害山地人民生活，山地行政或得失利弊等詳加分析探討敘述。

二、主辦機關：填寫各該鄉公所。

三、協辦機關：填寫各該當地警察單位亦事先協商之。

四、計畫主管及主辦人：

計畫主管填寫各該鄉鄉長。

計畫主辦人填寫土地主辦人員。

五、計畫實施期間：參酌要點壹～三～(二)訂定。

六、清理原則：參照要點壹～三～(一)訂定。

七、作業程序：

(一)依據山地保留地清查資料編定平地人非法使用山地保留地審查清冊，格式應具備「土地標示」、「原使用人姓名」、「現使用人姓名」、「住址」、「非法使用起訖時間」、「鄉公所意見」、「審查意見」、「備註」等欄。

(二)鄉公所依照前項清冊逐筆實施查對，並將查對情形填註在鄉公所意見欄。

(三)訂期召開審查會。

(四)審查結果通知當事人，並立即公告一個月。

(五)公告受理異議（訂定受理期限）。

(六)異議複審（訂定複審日期）。

(七)報核。

(八)核定受理申請或通知收回土地。

八、預定實施進度：

依照前開作業程序所列項目安排預定進度實施。

九、預期成效。

附件二

加強山地保留地管理與促進開發利用各項工作實施預定表		
工 作 項 目	辦 理 期 限	備 註
一、土地管理		
(一)加強政令宣導及教育	由鄉公所每年每三個月分村排定日程舉辦	
(二)積極輔導山胞用地權籍	七十四年八月一日至七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分配及異動部分除外。
(三)加強清理平地人非法使用地	七十四年八月一日至七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機關學校行政設施用地	七十四年八月一日至七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土地保育與利用		
(一)動態與利用調查	由鄉公所自行排定每年一、〇〇〇至三、〇〇〇筆	參照要點肆~二~(一)辦理
(二)不合理利用調整改善	七十四年八月一日至七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宜農牧地未實施水土保持處理之調查	依照要點貳~五辦理	
(四)宜農牧地輔導實施水土保持處理	依照要點貳~五辦理	
(五)租地造林超限使用調整改善	七十三年九月一日至七十八年八月一日	依省府七十三年八月三日七三府民四字第一五一三二三號函規定切實執行。
三、推動區域性或專案性開發利用	由鄉公所自行擬訂計畫專案報核	
四、績效評估	每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自行評估函報	

附件三

加強山地保留地管理與促進開發利用績效評估表

評 核 項 目	基本 權數	核 評 結 果			備 註
		成數	實得	總分	
一、土地管理：	45	—			
(一)加強政令宣導及教育。	5				

(二)輔導確定山胞用地權籍。	10			
(三)加強清理平地人非法使用。	10			
(四)機關學校行政設施用地。	5			
(五)未利用或其他土地列管利用。	10			
(六)地籍、權屬、土地標示等異動填報。	5			
二、土地保育與利用：	20	—		
(一)辦理動態與利用調查。	5			
(二)不合理利用與土地指導調整改善。	5			
(三)耕地變更非耕地或林地目宜林地作為建築用地。	5			
(四)宜農地實施水土保持。	5			
三、健全山地保留地租地造林地管理及分收。	10			
四、訂定推動區域性或專案性開發。	20			
五、執行保障山胞土地權益及照顧山胞生活。	5			

鄉 長：

祕 書：

課 長：

主辦人：

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處／各縣市政府 74.6.28（七四）主四字第五六五號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六十六年四月一日臺（66）內字第二五五0號令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基 數	指 數	基 數	指 數	基 數	指 數
				民國26年上半年	
				=100	11669.9
民國50年=100	318.0	民國47年=100	413.3	民國27年=100	10008.3
一 月=100	319.8	一 月=100	416.1	民國28年=100	8715.2
二 月=100	317.1	二 月=100	414.0	民國29年=100	7713.1
三 月=100	320.3	三 月=100	416.2	民國30年=100	7089.7
四 月=100	323.1	四 月=100	415.1	民國31年=100	6934.0
五 月=100	321.0	五 月=100	412.6	民國32年=100	4199.2
六 月=100	321.6	六 月=100	417.2	民國33年=100	2503.7
七 月=100	322.9	七 月=100	412.7	民國34年=100	487.6
八 月=100	316.5	八 月=100	420.4	民國35年=100	134.2
九 月=100	311.9	九 月=100	417.7	民國36年=100	28.97
十 月=100	311.5	十 月=100	410.4	民國37年=100	4.672
十一月=100	313.5	十一月=100	404.9	民國38年=100	0.1333
十二月=100	317.9	十二月=100	393.6	民國38年=100	5330.8
民國51年=100	308.7	民國48年=100	374.8	六 月=100	0.0883
一 月=100	315.0	一 月=100	391.7		3531.3
二 月=100	313.9	二 月=100	389.2	民國39年=100	314.5
三 月=100	316.0	三 月=100	385.9	民國40年=100	791.9
四 月=100	315.1	四 月=100	387.2	民國41年=100	643.2
五 月=100	308.4	五 月=100	388.7	民國42年=100	590.7
六 月=100	310.7	六 月=100	383.9	民國43年=100	577.7
七 月=100	313.9	七 月=100	378.2	民國44年=100	506.4
八 月=100	313.5	八 月=100	370.5	民國45年=100	449.3
九 月=100	306.5	九 月=100	363.1	民國46年=100	419.0
十 月=100	298.5	十 月=100	357.1	一 月=100	422.2
十一月=100	295.6	十一月=100	353.4	二 月=100	417.5
十二月=100	298.5	十二月=100	355.2	三 月=100	419.0
民國52年=100	289.9	民國49年=100	328.3	四 月=100	417.2
一 月=100	296.1	一 月=100	349.1	五 月=100	419.2
二 月=100	296.4	二 月=100	346.8	六 月=100	421.7
三 月=100	292.1	三 月=100	333.9	七 月=100	422.8
四 月=100	290.5	四 月=100	325.8	八 月=100	422.7
五 月=100	294.0	五 月=100	333.6	九 月=100	418.8
六 月=100	293.4	六 月=100	331.9	十 月=100	415.9
七 月=100	293.2	七 月=100	335.3	十一月=100	414.8
八 月=100	293.0	八 月=100	323.9	十二月=100	416.7
九 月=100	283.3	九 月=100	316.5		
十 月=100	282.9	十 月=100	314.4		
十一月=100	282.6	十一月=100	315.2		
十二月=100	282.9	十二月=100	318.0		

基 數	指 數	基 數	指 數	基 數	指 數
民國59年=100	270.3	民國56年=100	285.2	民國53年=100	282.9
一 月=100	272.7	一 月=100	283.5	一 月=100	279.6
二 月=100	272.4	二 月=100	283.8	二 月=100	275.9
三 月=100	271.0	三 月=100	284.6	三 月=100	276.2
四 月=100	268.4	四 月=100	286.2	四 月=100	283.4
五 月=100	269.3	五 月=100	287.4	五 月=100	283.7
六 月=100	271.0	六 月=100	288.7	六 月=100	286.6
七 月=100	271.0	七 月=100	285.9	七 月=100	287.7
八 月=100	268.9	八 月=100	288.7	八 月=100	287.1
九 月=100	269.0	九 月=100	283.8	九 月=100	280.9
十 月=100	269.8	十 月=100	281.8	十 月=100	279.6
十一月=100	269.1	十一月=100	282.8	十一月=100	285.2
十二月=100	271.3	十二月=100	280.8	十二月=100	290.2
民國60年=100	270.2	民國57年=100	276.9	民國54年=100	296.7
一 月=100	270.5	一 月=100	282.0	一 月=100	290.5
二 月=100	270.6	二 月=100	281.3	二 月=100	297.0
三 月=100	271.2	三 月=100	281.7	三 月=100	294.9
四 月=100	271.6	四 月=100	276.6	四 月=100	296.9
五 月=100	272.0	五 月=100	278.2	五 月=100	301.9
六 月=100	273.6	六 月=100	278.5	六 月=100	300.9
七 月=100	273.9	七 月=100	275.5	七 月=100	298.5
八 月=100	271.4	八 月=100	273.2	八 月=100	298.2
九 月=100	270.5	九 月=100	272.6	九 月=100	299.0
十 月=100	267.5	十 月=100	271.8	十 月=100	295.0
十一月=100	265.6	十一月=100	274.4	十一月=100	293.1
十二月=100	265.0	十二月=100	276.5	十二月=100	295.0
民國61年=100	258.8	民國58年=100	277.7	民國55年=100	292.4
一 月=100	262.6	一 月=100	275.8	一 月=100	296.2
二 月=100	261.1	二 月=100	276.1	二 月=100	297.6
三 月=100	261.8	三 月=100	279.3	三 月=100	300.2
四 月=100	261.5	四 月=100	282.5	四 月=100	296.6
五 月=100	261.3	五 月=100	283.5	五 月=100	300.6
六 月=100	261.3	六 月=100	282.6	六 月=100	297.1
七 月=100	262.0	七 月=100	283.2	七 月=100	294.0
八 月=100	258.5	八 月=100	280.1	八 月=100	292.7
九 月=100	257.5	九 月=100	279.3	九 月=100	281.0
十 月=100	256.6	十 月=100	268.0	十 月=100	281.4
十一月=100	253.9	十一月=100	268.2	十一月=100	284.9
十二月=100	247.5	十二月=100	272.3	十二月=100	288.6

基 數	指 數	基 數	指 數	基 數	指 數
民國68年=100	126.8	民國65年=100	153.6	民國62年=100	210.6
一 月=100	137.5	一 月=100	155.2	一 月=100	237.5
二 月=100	136.2	二 月=100	154.7	二 月=100	231.4
三 月=100	133.7	三 月=100	154.2	三 月=100	229.2
四 月=100	130.1	四 月=100	153.7	四 月=100	229.6
五 月=100	128.6	五 月=100	153.9	五 月=100	227.6
六 月=100	127.7	六 月=100	153.9	六 月=100	223.1
七 月=100	123.9	七 月=100	153.2	七 月=100	216.5
八 月=100	122.7	八 月=100	152.5	八 月=100	207.1
九 月=100	122.4	九 月=100	152.7	九 月=100	198.0
十 月=100	121.9	十 月=100	153.3	十 月=100	189.8
十一月=100	121.9	十一月=100	153.2	十一月=100	184.6
十二月=100	118.4	十二月=100	152.2	十二月=100	176.4
民國69年=100	104.3	民國66年=100	149.4	民國63年=100	149.8
一 月=100	110.8	一 月=100	150.9	一 月=100	156.2
二 月=100	109.3	二 月=100	150.2	二 月=100	138.3
三 月=100	108.7	三 月=100	149.8	三 月=100	140.8
四 月=100	107.8	四 月=100	149.4	四 月=100	145.1
五 月=100	105.2	五 月=100	149.5	五 月=100	147.8
六 月=100	103.7	六 月=100	148.6	六 月=100	149.5
七 月=100	103.4	七 月=100	148.6	七 月=100	150.8
八 月=100	102.7	八 月=100	147.7	八 月=100	151.0
九 月=100	102.1	九 月=100	148.8	九 月=100	152.4
十 月=100	100.3	十 月=100	149.3	十 月=100	154.5
十一月=100	100.0	十一月=100	150.5	十一月=100	157.0
十二月=100	99.3	十二月=100	150.1	十二月=100	157.1
民國70年=100	96.9	民國67年=100	144.3	民國64年=100	157.8
一 月=100	98.1	一 月=100	148.6	一 月=100	157.7
二 月=100	97.4	二 月=100	148.0	二 月=100	158.8
三 月=100	96.7	三 月=100	147.9	三 月=100	159.2
四 月=100	96.5	四 月=100	146.5	四 月=100	159.0
五 月=100	96.8	五 月=100	145.0	五 月=100	158.7
六 月=100	97.0	六 月=100	144.8	六 月=100	157.3
七 月=100	97.3	七 月=100	144.8	七 月=100	157.9
八 月=100	96.6	八 月=100	144.2	八 月=100	157.2
九 月=100	96.3	九 月=100	143.1	九 月=100	157.3
十 月=100	96.6	十 月=100	142.0	十 月=100	156.2
十一月=100	96.9	十一月=100	139.3	十一月=100	156.6
十二月=100	96.8	十二月=100	138.5	十二月=100	158.0

基 數	指 數	基 數	指 數
民國74年=100	.0	民國71年=100	97.1
一 月=100	99.0	一 月=100	97.2
二 月=100	99.5	二 月=100	97.2
三 月=100	99.5	三 月=100	97.1
四 月=100	99.8	四 月=100	96.9
五 月=100	100.0	五 月=100	96.6
六 月=100		六 月=100	96.8
七 月=100		七 月=100	97.2
八 月=100		八 月=100	96.8
九 月=100		九 月=100	97.1
十 月=100		十 月=100	97.5
十一 月=100		十一 月=100	97.3
十二 月=100		十二 月=100	97.6
		民國72年=100	98.3
		一 月=100	98.1
		二 月=100	98.1
		三 月=100	98.6
		四 月=100	98.5
		五 月=100	98.6
		六 月=100	98.4
		七 月=100	98.4
		八 月=100	98.1
		九 月=100	98.1
		十 月=100	98.1
		十一 月=100	98.0
		十二 月=100	98.1
		民國73年=100	97.8
		一 月=100	98.0
		二 月=100	97.9
		三 月=100	97.5
		四 月=100	97.5
		五 月=100	97.1
		六 月=100	96.9
		七 月=100	97.4
		八 月=100	97.9
		九 月=100	98.1
		十 月=100	98.2
		十一 月=100	98.4
		十二 月=100	98.6

內政部核示關於農地繼承人為辦理繼承登記，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其住所與繼承農地距離超過十公里之處理疑義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區公所 74.7.5 (七四) 高市地政三字第一〇七二九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臺內地字第三二四六四五號函辦理兼復小港區公所七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小區經字第五七五一號函。
- 二、檢附前開內政部函乙份。至該函說明二所引內政部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臺內

地字第三二一一四七號函頒修正之「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業經高雄市政府七十四年七月三日高市府地三字第一八一二一號函轉貴所。

附 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4.6.28 (七十四) 臺內地字第三二四六四五號

主 旨：關於農地繼承人爲辦理繼承登記，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其住所與繼承農地距離超過十公里之處理疑義，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根據貴處七十四年六月一日七四高市地政三字第八四一七號函辦理。
- 二、查本部六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臺內地字第七九五八六三號函，既未納入「地政法令彙編」，依本部七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臺內地字第二三五三四四號函規定，自不再適用，先予指明。至於農地繼承人之住所與其繼承農地超過十公里，可否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乙節，本部於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臺內地字第三二一一四七號函頒修正之「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對於農地承受人之住所與其承受農地間之距離限制，已修正爲應在同一或毗鄰鄰（鎮、市、區）或十五公里之內，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檢發「高雄市各地政事務所加強地籍測量圖根點之維護及補建實施要點」乙種，並自七十四年七月十五日起實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市土地測量大隊、土地重劃大隊

74.7.10 (七四) 高市地政一字第 一一四二〇 號

說 明：依據高雄市地籍業務第二階段改進計畫辦理。

附 件

高雄市各地政事務所加強地籍測量圖根點之維護及補建實施要點

- 一、爲加強運用與有效維護本市地籍測量圖根點，提高土地複丈成果之精度，減少土地界址糾紛，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地籍測量圖根點(包括地籍圖重測、市地重劃、農地重劃、地籍整理及土地複丈等作業所測設之圖根點)。
- 三、各地政事務所依本要點，應組成地籍測量圖根作業小組（每一小組由測量員一人、測工三人組成），負責轄區內圖根點資料之點收、管理、維護及補建圖根點作業。各地政事務所補建圖根點於五百公尺範圍內無控制點可資連接時，得洽請土地測量大隊協助辦理三角測量或精密導線測量。
- 四、土地測量大隊暨土地重劃大隊應按計畫，每年將所經辦之地籍測量範圍內圖根點、資料（含永久樁位點之記）於重測成果公告之日起或重劃地籍測量成果完竣之日起三個月內，實地清點移交與轄區地政事務所接管。
- 五、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員辦理複丈作業需補設、新建圖根點時，得填具「圖根作業申請單」（如附表一），經第二課課長核定後交「地籍測量圖根點作業小組」於三日內會同作業。
- 六、地籍測量圖根點作業小組於辦理圖根補設、檢測、新建時，應同時完成圖根點之記（如附表二）。
- 七、各地政事務所轄區內，如遇有公共設施或重大工程新建，致該地區圖根點全部毀失時，其「地籍測量圖根作業小組」應即刻查對，機動辦理補設圖根作業。
- 八、「地籍測量圖根作業小組」，應依本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年度作業計畫，以區、段爲單位，全面清查所接管、補設、新建轄區內之根圖，並列冊備查。
- 九、使用圖根點時，須先行檢測，俟確定其點位後，始能作爲施測之依據，數值法複丈地

區並應作成檢測紀錄表（如附表三）。

- 十、圖根點補設如以導線法進行補設，應儘量參照原圖根測量導線進行方向施測。
 - 十一、補設或新建之圖根點位置如易損毀者，應於點位四週另覓參考點，測出其座標並將圖根點與參考點間之距離及角度記入點之記。
 - 十二、數值地區新建之圖根點其新增之點號，應依照數值地籍測量地籍圖重測系統規範編列之，不得重複，其座標成果可由程式自動建檔，或以人工將座標鍵入控制點座標檔。
- 土地測量大隊暨土地重劃大隊於辦理埋設地籍圖圖根時，土水泥地面應埋設標準鋼釘，泥土地面應儘量埋設水泥樁或塑膠樁。

附表一

圖 根 作 業 申 請 單	年 月 日 時 分												
作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補設 <input type="checkbox"/> 二、新建													
市地 農地 地籍													
地籍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一、重測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五、其他													
重劃 重劃 整理													
段別：	地號：												
需要數量：	圖根編號：												
附測量原圖 張（圖根作業完成後，應將原圖檢還申請測量員）													
圖根作業組擬排定作業日期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 colspan="4">作 業 日 期</td> <td colspan="2">申 請 測 量 員</td> </tr> <tr> <td>年</td><td>月</td><td>日</td><td>時</td><td>分</td><td>會 章</td> </tr> </table>	作 業 日 期				申 請 測 量 員		年	月	日	時	分	會 章
	作 業 日 期				申 請 測 量 員								
	年	月	日	時	分	會 章							
	圖根組												
：													
測量員													
課長：	申 請 ： 測量員												

導線測量觀測手簿範例
導線測量觀測手簿

附表二

測站		測回	望遠鏡	觀測點	觀測值	正倒鏡平均值	測回数	測回中數	垂直角	距離觀測值	點之記	
導線名稱: 1 使用儀器: Kern DKM, -AZ 型號: _____ 觀測者: ○ ○ ○ 自 B ₁ 至 B ₂ 儀器編號: 123556 觀測者代碼: × × × 觀測日期 72年 9月 16日 最小讀數: 1" 氣壓: _____ 記簿者: ○ ○ ○												
B ₁	I	正	B ₁	00° 00' 20"	0° 0' 31"				0'	m	中山路 58 號	
		倒	B ₂	180 00 32								
		正	B ₂	236 19 02	236 19 02	236 18 31			9135	49.516	2.36	
	II	正	B ₁	90 04 30	90 04 32							1.56
		倒	B ₂	270 04 33								B ₂
		正	B ₂	326 23 13	326 23 10	236 18 38						2.52
B ₂	I	正	B ₂	00 00 30	00 00 26							
		倒	B ₁	180 00 22								
		正	B ₁	165 05 10	165 05 10	165 04 44			9303	155.304	42 號	m 8.05
	II	正	B ₂	90 04 30	90 04 35							0.74
		倒	B ₁	270 04 40								中山路
		正	B ₁	255 09 22	255 09 22	165 04 47						
B ₃	I	正	B ₃	00 00 30	00 00 21							
		倒	B ₂	180 00 32								
		正	B ₂	319 13 39	319 13 39	319 13 09			9217	156.433	m 1.5	中山路
	II	正	B ₃	90 04 30	90 04 30							
		倒	B ₂	270 04 31								m 1.5
		正	B ₂	49 17 38	49 17 38	319 13 08						
檢查者: _____												

關於私有出租耕地，其原登記租約經查已無租佃事實者，應如何處理疑義案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區公所（旗津、鹽埕區除外）

74.7.2（七四）高市地政三字第一〇五六四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4.6.24 臺內地字第三二五〇六〇號函辦理兼復前鎮區公所 74.5.23 高市前區民字第一三二五七號函。（前鎮區籬子內段岡山子小段編號〇〇三、〇〇三～一、二號調查表計三張併予檢還。）
- 二、檢附上開內政部函暨本處 74.6.5 高市地政三字第八二一九號函各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4.6.24（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二五〇六〇號

主旨：私有出租耕地，已經出租人收回依法建築且承租人無繳租之證明文件，其處理疑義乙案，既經查明已無租佃之事實存在，准照貴府所擬意見，辦理租約註銷登記，並通知租約雙方當事人，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處七十四年六月五日高市地政三字第八二一九號函。

附件二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4.6.5（七四）高市地政三字第八二一九號

主旨：私有出租耕地，經出租人收回依法建築且承租人無繳租之證明文件，其原登記租約顯已無租佃事實者，經區公所通知承租人，並由承租人之繼承人於期限內陳情暫緩辦理租約註銷登記時，區公所是否可不受理異議而逕予辦理租約註銷登記，滋生疑義，敬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本市前鎮區公所 74.5.23 高市前區民字第一三二五七號函辦理。（併附上開函及其附件暨楊三慶君之陳情書影本各乙份）
- 二、私有出租耕地，經出租人收回依法建築且承租人無繳租之具體證明文件者，其原登記之租約顯已無租佃事實存在，依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十一點規定，區公所應通知出、承租人限期辦理租約註銷登記。逾期未提出異議者，即逕為辦理。茲因本市對類此無租佃事實之租約，於依上開規定通知承租人時，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每以未曾領取承租人補償費或業主收回自行使用並未經其同意等為由陳情暫緩辦理租約註銷登記。致影響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工作之執行。
- 三、復按鈞部 69.5.24 臺內地字第二一八七五號函及 74.1.9 臺內地字第二八〇七九九號函說明二、(二)核示略以「耕地租約登記，依最高法院五十一年臺上字第二六二九號判例意旨，係為保護佃農及謀舉證之便利而設，是行政機關為管理租約之需要，對原登記之租約，其租佃事實已不存在者…，依實地調查結果，予以註銷登記……其所為之租約登記或逕為登記，於出、承租人之權益，並無影響。……」之處理原則觀之，耕地租約，經查已無租佃事實者，縱承租人未獲補償等事由陳情暫緩辦理租約註銷登記，行政機關基於管理之必要，自得不予受理，而逕依事實狀況辦理租約註銷登記，蓋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並未否認其過去之租佃關係，承租人之補償請求權亦不因之消滅，對其權益無影響。

請示事項：為順利執行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工作以建立正確之租約資料及便於管理，對已無租佃事實之租約，縱承租人陳情暫緩辦理租約註銷登記者，擬仍依上開鈞部函示處理原則，逕依調查結果辦理租約註銷登記並將登記結果通知租約當事人。因案關中央法令疑義及爾後租約登記之通案處理原則，未敢擅專，敬請核示。

檢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查評估原則高雄市實施要點」乙份

高雄市政府函 本府工務局、財政局、法規會、地政處／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4.6.18 高市府地二字第一五八二〇號

主旨：檢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查估原則高雄市實施要點」乙份，本要點經本府七十四年五月九日七四高市府地二字第一二五〇六號函報准內政部函復：「准予修正備查」，請查照辦理。

說明：依據內政部七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一七四一七號函辦理。
附件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查估原則高雄市實施要點

- 一、高雄市政府為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查估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道路保留地非屬路線價區段時，依左列規定估計其地價：
 - (一)道路保留地兩側地價相同者，將道路保留地與毗鄰非保留地劃為同一地價區段，以區段地價為保留地地價。
 - (二)道路保留地兩側地價不同者，將道路保留地單獨劃分地價區段，以其兩側非保留地之區段地價平均計算保留地之地價。但道路保留地之地形、地勢或其他影響地價因素與另側非保留地相似，無單獨劃分地價區段之必要時，以該非保留地之區段地價為保留地之地價。
- 三、道路保留地屬路線價區段時，裡地線以距離現有道路臨街線十八公尺為準，其屬一般路線價區段者，臨街地部分以路線價為保留地之地價；其屬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者，並按深度指數計算之，裡地部分以裡地區段地價為保留地之地價。
- 四、道路保留地穿超數個地價不同之區段時，應分段估計其地價，並以兩側地價區段界線和保留地交點為起點，劃定垂直道路中心線之直線，作為區段之界線。公園、綠地或其他保留地，因狹長穿超數個地價不同之區段時，準用前項規定。
- 五、道路以外（包括學校、公園、市場、停車場、兒童遊樂場及其他）之保留地非屬路線價區段時，依左列規定估計其地價。
 - (一)保留地無單獨分地價區段之必要時，將保留地與毗鄰非保留地劃為同一地價區段，以區段地價為保留地之地價。
 - (二)保留地有單獨劃分為一個或數個地價區段之必要時，保留地各區段地價以各該區段毗鄰非保留地之區段地價平均計算之。
但保留地為山坡地或地形、地勢、交通、位置、使用狀況等特殊時，以毗鄰非保留地之山坡地或情況相似之鄰近非保留地區段地價平均計算後，並得就其特殊差異情形斟酌增減估計之。
- 六、道路以外（包括學校、公園、市場、停車場、兒童遊樂場及其他）之保留地，如有劃入路線價區段之必要時，其屬一般路線價區段者，臨街地部份，以路線價為保留地之地價，其屬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者，並按深度指數計算之；屬於裡地部分如無單獨劃分地價區段之必要時，以所屬裡地區段地價為保留地之地價。如有單獨劃分地價區段之必要時，其區段地價，以毗鄰非保留地裡地區段地價平均計算之。

訂定「高雄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及公地撥用作業要點」

高雄市政府函 本府各局、處、會及所屬各單位

74.7.2（七四）高市府地四字第一九〇一四號

說明：

- 一、本要點經本府七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一七二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附「高雄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及公地撥用作業要點」乙份。

附件

高雄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及公地撥用作業要點

- 一、高雄市政府為加速本市公共設施用地取得，防止土地徵收及公地撥用作業偏差，增進工作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需地單位勘選用地位置及範圍，得先會同有關單位實地勘查，於勘定後，將工程用地範圍於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圖上標明，並洽都市計畫單位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有關規定，於二個月內辦竣訂樁、補樁或樁位檢測，如發現樁位錯誤，應即釐正。並於辦竣後，將樁位資料函送需地單位。
- 三、需地單位接獲前條樁位資料後，應將該資料及用地範圍圖函送地籍測量單位，並訂期會同都市計畫單位實地點樁作成點樁紀錄送地籍測量單位，據以逕辦地籍分割測量。
- 四、地籍測量單位辦妥為分割後，應即函請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分筆登記，並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逕為分割成果，對應徵收之土地應編列為子地號，俾省略換發徵收剩餘土地權狀之手續（僅於舊權狀註明徵餘面積即可）。編列地號時，應避免重複或倒置。
 - (二)以紅線標明確實使用範圍，俾免徵收錯誤。
 - (三)徵收土地測量及面積之計算，應注意精度，以免發生補辦徵收及撤銷徵收之困擾。
 - (四)就分割成果，詳予核對地籍正圖無訛後，晒印檢測分割後之全部工程用地地籍圖（詳註全部地號）函送需地單位。
- 五、各地政事務所於受理工程用地分筆登記前，應詳為核對地籍正圖，如發現用地範圍與地籍正圖不符時，應即函請原測量單位查明處理。另應切實注意分割前地號之他項權利，限制登記及其他登記事項之轉載，若登記(二)已蓋有重劃、重測（未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者）或徵收土地戳記時，應即通知需地單位及地政處處理。辦竣分筆登記後，應即編造分筆登記清冊（格式另訂）函送需地單位。
- 六、需地單位於接獲地政事務所分筆登記清冊後，應就用地範圍分割圖摘錄需用土地地號，列冊送轄區地政事務所查註各筆土地之地價（分割後）、地籍資料。並據以辦理徵收或撥用之後續作業。
- 七、需地單位除依規定備齊土地徵收計畫書圖外，於每一徵收案函送地政處前，並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徵收土地除自行辦理協議手續外，應函地政處辦理徵詢手續。
 - (二)同一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上之私有土地改良物有必要列入一併徵收者，應一併納入報請徵收，並於徵收計畫書圖敘明公有土地另案辦理撥用。
 - (三)用地補償費預算編列不足時，應先簽報核准支應科目後再報請徵收。
 - (四)土地使用配置圖及用地範圍地籍圖，應符合工程用地預算計畫範圍。
 - (五)如係都市地域或道路徵收案，徵收計畫書圖所附之工程設計圖或土地使用配置圖，得以都市計畫圖著色標明使用位置代替之。另土地改良物未列入一併徵收者，免附土地使用情形清冊。
 - (六)徵收清冊所載面積與地籍圖面積顯不相符時，應洽地政機關查證。
 - (七)土地徵收計畫書圖，應先由各直屬局、處審核，再送地政處核轉，以符體制，並減少疏誤。
- 八、地政處（第四科）編造各項補償清冊完竣後，應於清冊合計欄下加蓋承辦人職名章，分送左列單位，查註有關事項：
 - (一)管轄地政事務所：
 1. 查註分割前地號：地政處送補償清冊二份，地政事務所就清冊內土地分割前地號確實查溯至土地總登記為止，加註於清冊備考欄內，並於清冊後載明查註事項，加蓋查註人員職名章，於七日內送還地政處一份，俾供進一步查註三七五耕地租

約之參考。

2. 查對地籍、地價資料：地政處於徵收公告後，應即將補償清冊二份送請地政事務所詳細查對土地登記(二)、地價冊資料、地政事務所應即將被徵收土地之徵收文號及地政處公告文號加註於土地登記(二)標示部其他事項欄內（內政部七十二年十一月廿二日臺內地字第一九二二七一號函），並據以自公告日起停止移轉為私有及設定負擔，經校核土地登記(二)結果，如有不符，應即予訂正認章；如校核無訛，亦應於清冊末加蓋經辦人職名章，並註明有無繕造權狀，於文到七日內將查對情形連同清冊一份，函報地政處，作為發放徵收補償費之依據。
3. 徵收土地設定有他項權利者，應注意加註其權利人姓名、住所、權利價值、種類、設定日期、收件字號、設定權利範圍，如有限制登記及其他加註事項時，應加註其文號及內容。
4. 地政事務所應指派熟悉業務人員配合辦理徵收作業有關清冊之查註工作，以減少錯誤。

(二)管轄區公所：

地政處就地政事務所查註分割前地號完畢之補償清冊影印二份，送請管轄區公所詳細查對冊列土地之耕地三七五租約資料，如有出租情事，並應將佃農姓名、住址及其承租面積加註於清冊承租人欄內，送還地政處一份，以憑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代為核發佃農補償費。

(三)稅捐稽徵處及管轄稅捐分處：

1. 地政處分別檢同徵收補償清冊二份，送稅捐稽徵處，三份送管轄稅捐分處，分別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七十九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等有關規定，核算應代扣之土地稅及其舊欠土地稅額（應代扣之舊欠稅額應以被徵收土地本身欠繳之地價稅或佃賦、土地增值稅及滯納金為限）於文到十五日內送還地政處一份，據以核算搭發債券數額及代為扣繳。
2. 稅捐稽徵處就各稅捐分處辦理核算代扣土地稅款之作業進度應予列管，俾免延誤徵收補償費發放之時限，影響土地徵收之效力。

九、需地單位於收到報請內政部核准徵收之府函副本後七日內，將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地籍藍晒圖（著色標明）一式五份，函送地政處辦公告。

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所列補償對象，應以報請徵收者為限，並加註各土地改良物座落之地段、地號，俾供查對。

十、地政處依據稅捐稽徵處查註應代扣之土地稅額，核算應發補償費實數額（包括債券），造具地價補償歸戶印領清冊，最遲應於公告期滿三日內將清冊三份送需地單位辦理撥款，需地單位最遲應於發價前三日將補償費撥入高雄市銀行本府各項補償費專戶（高雄市銀行公庫存款第0六五三四～九號）。

十一、徵收土地於辦理徵收公告時，如該土地尚在法院查封中，各地政事務所應即函知法院並副知地政處。

十二、地政事務所於接獲發價通知時，承辦人應補償清冊再次詳細切實核對土地登記(二)，並抄錄土地所有權狀號碼，以利發價證件審查工作。

十三、各單位於發價當日，應確實依規定時間準時到達發價地點，如一徵收案土地所有權人在十人以下者，應儘量併案辦理發價。

十四、土地改良物一併徵收者，其補償費應於法定期間（徵收公告期滿十五日內）發放，需地單位並應事先查明建號送管轄地政事務所查註土地改良物是否設定有他項權利，如設定有他項權利者，應依規定代為清償。

十五、市銀行及稅捐稽徵處，應將代為扣繳徵收土地應納土地增值稅、舊欠土地稅及其滯納金收據於發價完畢後，核蓋完納戳記交付領款人。

十六、需地單位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前，應依據「高雄市各機關提列工程管理費計算標準及

使用要點」(如附件)規定,於預算核定以後將作業費逕撥地政處支用。

十七、為防杜土地徵收補償費發放與提存作業發生流弊,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補償清冊之編造與發價(二)括提存)分開作業:

地政處第四科第一股負責辦理用地徵收之徵詢、編造補償清冊、調查地籍、地價、耕地三七五租約、土地增值稅及舊欠土地稅資料、徵收計畫書圖之核轉、公告徵收及異議處理等。第二股負責辦理地價補償之通知、發放、提存、用地產權移轉登記及撥用全部作業。

(二)第二股於發價完畢後,應依據地價補償歸戶印領清冊中未領地價部分,編造提存清冊,送第一股核對後交另一承辦人辦理提存。

(三)編造提存清冊及繕寫提存通知書件,簽報辦理提存與請款經核定用印後,提存清冊應分送需地單位、高雄市銀行及管轄稅捐分處各乙份。

(四)提存完畢後,各徵收案承辦人應詳細核對提存書所列資料與提存清冊是否相符。需地單位於收到提存書影本國庫存款收款書等辦理核銷時,應詳加核對地價補償歸戶印領清冊及提存清冊無訛後辦理核銷。

十八、徵收補償完畢,土地由地政處列冊囑託管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建物標示變更或滅失登記,由各需地單位囑託辦理。

十九、需地單位每年度預算興辦工程用地徵收計畫書圖,最遲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函送地政處轉報,俾免因公告土地現值調整,而發生原編列預算不足支應之情事。

二十、徵收土地改良物勘查補償作業,除工務局所屬單位用地,仍由工務局自行辦理外,其餘單位應依左列各款規定分工辦理,並由地政處及需地單位共同召集會勘:

(一)每筆土地界址之認定及地籍資料之提供,由地政單位負責辦理。

(二)花木及農林作物補償費之勘估,由農林主管機關(建設局)負責辦理。

(三)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費之勘估,由工務主管機關(工務局)負責辦理。

(四)機器設備遷移費之勘估,由工業主管機關(建設局)負責辦理。

(五)魚類補償費之勘估,由漁業主管機關(建設局所屬本市漁業管理處)負責辦理。

(六)墳墓遷移費之勘估,由殯葬主管機關(社會局所屬本市殯葬管理所)負責辦理。

(七)古蹟及紀念物(含廟宇)之保留,遷建補償費之勘估,由民政局會同工務局負責辦理。

前項各專業技術單位於會同勘估完竣後,應將勘估結果於一週內分別造冊送地政處彙辦。

二十一、需地單位辦理公地撥用之前,應先洽原管理機關轄區地政事務所、都市計畫單位等查明土地標示,權屬地價,有無訂立公有耕地租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有無妨礙都市計畫,須否辦理逕為分割,土地改良物現況等資料,供作擬具撥用計畫書圖及洽辦有關撥用手續之依據。

二十二、需地單位擬定撥用計畫書後應先徵求原公地管理機關同意撥用再憑報核,如原管理機關久不函復或經函復不同意撥用時,應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函徵原管理機關請同意撥用,如逾三個月未見答覆者,需地單位應依行政院 72.8.31 臺七十二財字第一六〇二四號函規定於撥用公地計畫書中敘明洽商經過,逕行報請核定。

(二)原管理機關函復不同意撥用時,應再洽原管理機關協議,如協議不成立時,應依行政院 50.12.31 臺五十內字第七五二號令規定將協議經過情形及雙方所持理由於撥用公地計畫書中敘明。送地政處層轉行政院核定。

二十三、需地單位除依規定備齊土地撥用計畫書圖外,於每一撥用案函送地政處前,並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除國有財產局經管之國有土地外,均應於公地撥用計畫書中敘明同意撥用函文號或洽商經過,並檢附上開文件影本。

(二)撥用公地上有私有土地改良物者，應於撥用公地計畫書內「土地改良物情形」項下加註「本府負責自行拆遷補償」字樣。

(三)撥用公地訂有耕地租約及有土地改良物者，須附具補償費預算證明文件。

(四)公地撥用計畫書圖，應先由各直屬局、處審核，再送地政處核辦。

二十四、撥用公地上之私有土地改良物，應依行政院 52.6.8 臺五十二內字第三八〇五號令規定比照土地徵收查估協議補償，如無法達成協議時，則辦理一併徵收或代為遷移。

二十五、奉准撥用後，應依左列規定辦理所有權移轉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一)無償撥用部分：

1. 地政處於接獲核准撥用函件後，依核定結果造具奉准撥用公地清冊囑託管轄地政事務所逕為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如有使用機關，並應於土地登記(二)土地所有權部管理者欄及土地所有權狀管理人欄填註使用機關。

2. 地政事務所辦竣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應即通知原管理機關繳交土地所有權狀，加註新管理機關及使用機關名義後，通知新管理機關或使用機關領取土地所有權狀。

3. 土地所有權狀仍存於地政事務所者，逕為加註；如未繕狀者則於繕狀後，逕為通知新管理機關或使用機關領取。

(二)有償撥用部分：

1. 需地單位於奉准撥用後，應儘速將地價款繳交原管理機關，並取得土地所有權狀。

2. 需地單位將土地所有權狀原本及付款憑證影本（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並認章），函送地政處囑託地政事務所逕為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於辦竣後，逕行通知新管理機關領取土地所有權狀。

二十六、耕地無償撥用者，由需地單位洽請原管理機關提供租用資料以後逕洽耕地承租人辦理補償，並通知原管理機關辦理註銷租約手續；有償撥用者，由原管理機關辦理補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市地重劃土地分配異議案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函 高雄市政府秘書處

74.7.13（七四）高市地政五字第一一六三八號函

一、為處理市地重劃土地分配異議案件，特設置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市地重劃土地分配異議案件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置委員十三人，由左列人員組成之，並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

(一)地政處秘書一人。

(二)地政處技正二人。

(三)地政處第一科科长。

(四)地政處第二科科长。

(五)地政處第五科科长。

(六)地政處第五科主管業務股長。

(七)土地重劃大隊大隊長。

(八)土地重劃大隊副大隊長。

(九)土地重劃大隊第一課課長。

(十)土地重劃大隊第二課課長。

(十一)土地重劃大隊第三課課長。

三、本小組置幹事一人，由地政處派主辦市地重劃業務人員兼任。

四、本小組不定期開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得指定人員代理。

- 五、本小組開會時土地重劃大隊應將土地分配異議案件作成提案連同有關圖表、清冊提會討論。
- 六、本小組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 七、本小組開會時辦理重劃土地分配業務人員應列席說明。
- 八、本小組委員對於有關本身之議案應迴避之。
- 九、本小組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本小組審議結果應送陳處長核定。

內政部函釋關於建築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一宗」建築基地，其定議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

臺北市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4.7.9 (七四) 府法三字第三二七八九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附 74.7.1 七十四臺內營字第三二一四八 0 號函辦理。

行政院函示有關公有畸零空地出售及售價計算方式應否依新修正建築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臺北市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4.6.26 (七四) 府法三字第三一八 0 六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74.5.22 臺七十四財九三七六號函辦理。
- 二、抄附行政院原函及內政部 74.4.17 (74) 臺內地字第三 0 二五二 0 號函各乙份。(內政部函請見七十四年六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第一一九頁)

附件

行政院函 臺北市府 74.5.22 臺(七十四)財字第九三七六號
 主旨：所報公有畸零空地出售及售價計算方式應否依新修正建築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一案，准照內政部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 一、復七十四年二月十五日(74)府財四字第 0 八六五八號函。
- 二、內政部七十四年四月十七日(74)臺內地字第三 0 二五二 0 號致本院秘書處議復函敘明已有副本分送，茲不抄附。

為使民衆明瞭法律之生效日期，請轉函各縣(市)政府暨各鄉、鎮(市)、區公所，對總統府公報蓋有「請公開展示三十天」戳記者，務請照辦，並應展示於顯明處所，以供民衆閱覽

行政院函 高雄市政府 74.5.24 臺(七十四)規字第九五二二號

轉知自七十四年七月份起，各機關學校歲出經費分配數與實付數均按實際給付月份入帳

臺北市府主計處函 本府各機關學校 74.7.9 (七四) 北市主二字第 0 八二五七號
 說明：依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74.7.3 北審康(一)字第 七五 0 0 一七一號函辦理。(附原函抄件)

附 件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函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74.7.3 (七四) 北審康(一)字第七五00一七一號

主 旨：為明瞭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實質績效，請貴處轉請各機關學校注意之事項如說明。
說 明：由於各機關學校實施劃帳方式發薪而致會計報告列報分配數之期間未能一致，與支付處核發各機關學校之對帳單列數，亦常有不符，請轉知各機關學校依照預算法第五十五條有關規定，將其分配數與實付數均按實際給付月份入帳，以使期間一致。

內政部函釋關於凡以祭祀祖先為目的所成立之宗祠財團法人，可否比照宗教財團法人（宗教團體）其董事選舉罷免及名額疑議乙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4.7.11 (七四) 府法三字第三四五八三號

說 明：

- 一、依據本府民政局 74.7.8 北市民三字第九六六一號函副本轉內政部 74.6.29 七十四臺內民字第三二五七九二號函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74.6.29 (七十四) 臺內民字第三二五七九二號

主 旨：關於凡以祭祀祖先為目的所成立之宗祠財團法人，可否比照宗教財團法人（宗教團體）其董事選舉罷免及名額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局 74.6.10 北市民三字第八一九七號函。
- 二、按宗祠為合同一宗族之人設祠以祭祀其祖先者，謂之宗祠。宗教為以神道設教，訂立誠約而使人崇拜敬仰者，謂之宗教。是宗祠與宗教二者性質並不相同。本部七十四年二月五日七十四臺內法字第二九0七一五號函檢附之研商結論，宗祠財團法人應不得比照辦理。

聲請民事調解事件之兩造當事人，未在同一鄉鎮市居住，可否向非屬兩造當事人居住所在地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一案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各縣市政府

74.7.15 (七四) 民六字第一九0一一號

說 明：

- 一、依據法務部七十四年七月九日法 74 律字第八一0六號函復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副本辦理。
- 二、查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之意旨，在於尊重兩造當事人之意願選定由何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俾使調解程序順利進行。故其所謂「任一」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依當事人同意決定即可，並無其他限制。又同條款所謂「經兩造同意」(三)括事前經兩造同意而提出聲請，以及一造提出聲請後他造當事人未為反對表示之情形。

七十四年度臺上字第六一一號（請求給付價金事件—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四百六十九條）

「按檢察官所為事實之認定，於為獨立民事訴訟之裁判時，民事法院固不受其拘束，得本其自由心證，為相反之認定。惟仍應就其斟酌該檢察官所認定事實之結果，認為不足採得心證之理由，記明於判決，始屬合法。否則，即為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第六款所謂判決不備理由。本件上訴人在原審主張：張永河偽造印章向被上訴人領取系爭貨款，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提出起訴書為證。原審徒以張永河尚未被判處偽造文書罪刑確定，並未說明檢察官所認定之事實，何以不足採之理由，即為上訴人不利之認定，自有未合。次查上訴人在原審主張：伊並未授權張永河領款。張永河亦證稱：「每次領款都是我陪同原告（上訴人）的人去的」。果爾？如張永河本次係其獨自前去領款，而所使用之上訴人印章，又出於張永河所偽造？請款與領款，復係二個不同階段之手續？能否以張永河曾代辦請款手續，及過去曾陪同上訴人前去領款，即謂上訴人應負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所定授權人之責任？亦值推敲。」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法，聲明廢棄，非無理由。

七十四年度臺上字第七四八號（請求給付償金事件－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

共同出賣繼承之共同共有遺產，其所取得之價金債權，仍為共同共有，並非連帶債權，即屬單純之債權，而共同共有人之一人或數人受領共同共有債權，除得全體共同共有人之同意外，應共同為之，無單獨受領之權。

上訴人等五人上開之共同共有債權，果如上訴人主張於陳寶桂、陳寶治拋棄繼承後，曾與陳章旗、陳章標二人約定三人平分。即屬協議分割，若被上訴人亦已受通知，對上訴人當應按其因分割所取得者向之給付。除上訴人已自認受領七十萬元外，關於其餘部分，被上訴人倘係向陳章標等為清償，仍難謂對上訴人發生效力。